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邁向
更綠色的未來

二零二四年年報

永遠懷念您



集團前主席
李兆基博士
大紫荊勳賢
(1928-2025)

李兆基博士痛於2025年3月17日與世長辭。在他的卓越領導下，香港中華煤氣創下輝煌成就，包括獲評選為「全球最佳燃氣公司」。李博士之崇高品格及營商之道贏得不少稱頌，更為本港的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李博士亦是一位備受尊崇的慈善家，為本港、內地及海外很多主要的教育及社會項目作出捐獻。董事會對李博士的辭世深表哀悼，並將秉承其所定下的方針，繼續發展集團業務。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願景

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目錄

2	2024年獎項及榮譽
4	2024年業務版圖
6	業務要點
7	五年摘要
8	主席報告
14	董事會
20	行政管理成員
24	業務回顧
54	風險因素
58	財務資源回顧
60	2024年財務分析
61	五年財務統計
62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64	董事會報告
80	企業管治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表
1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9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024年獎項及榮譽



最佳企業管治獎及ESG大獎2024

ESG獎(恒生指數成份股組別)

香港會計師公會



氣候管治獎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會

香港董事學會



恒生指數55年紀念獎

恒生指數公司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2024

ESG Connect指導機構先鋒大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



《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4》

入選企業

CSA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

(燃氣公用事業)

標普全球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Super MD 2023-2028

僱員再培訓局



香港Q嘜服務品牌

香港優質標誌局



第一屆「職安健創科大獎」

公開組銀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



2023-2024年度 機械創新及實施獎 季軍

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



香港義工獎2024

傑出企業獎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
義務工作發展局合辦



「工業獻愛心」表揚計劃2024

最具社會創效能力獎
(企業組別)
卓越關懷大獎(企業組別)
香港工業總會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2024/25

特別嘉許大獎
金獎
平等機會委員會



第二十三屆「香港職安健大獎」

職安健報告大獎(金獎)
職安健宣傳推廣大獎(銀獎)與
其他六大獎項
職業安全健康局

集團扎根香港，
於內地29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970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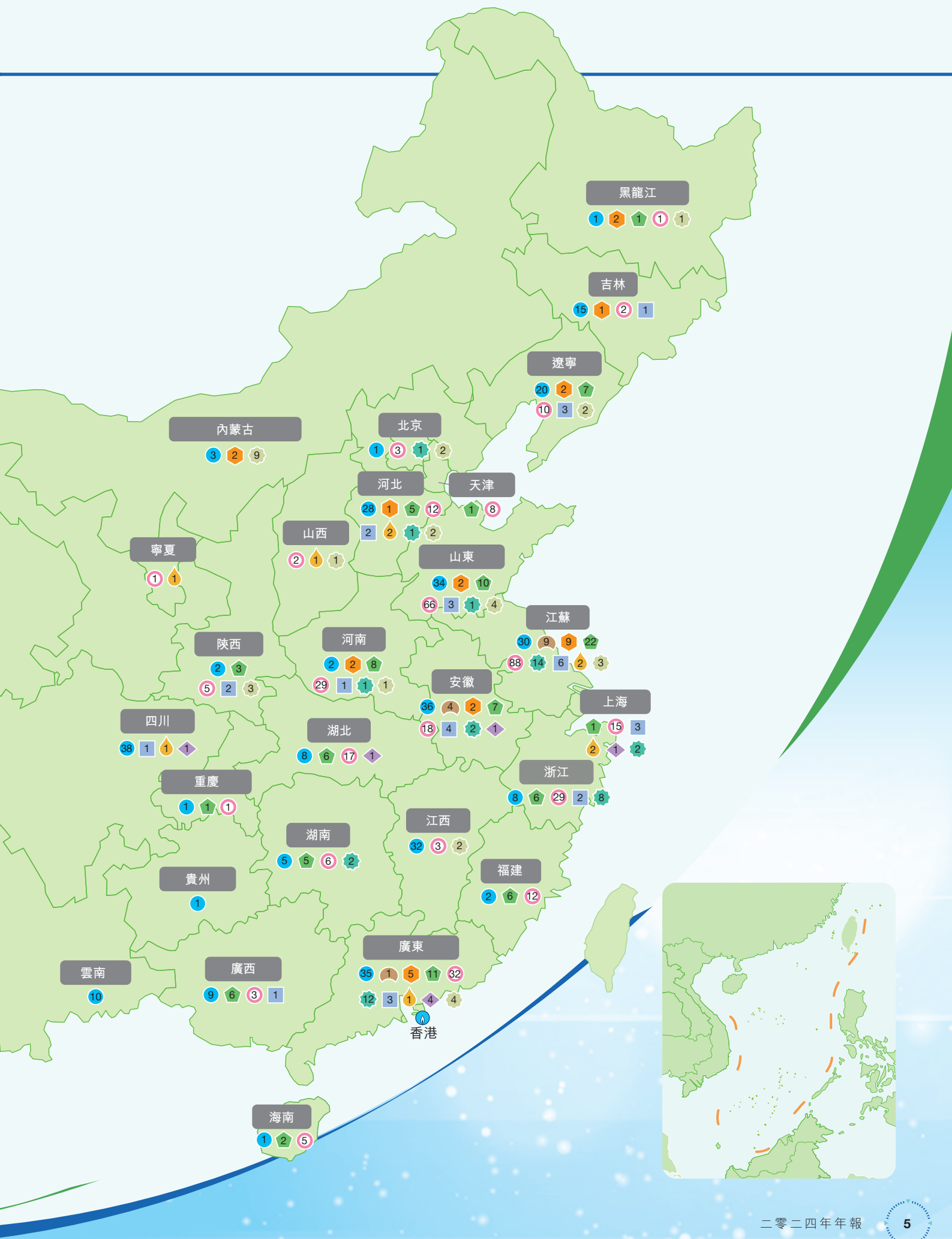
另有一個項目位於泰國。

數字為相關地區的项目數目

-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 水務及環境項目
- 中游及其他燃氣相關項目
- 氣源供應鏈項目
- 光伏項目
- 零碳智慧園區項目
- 能碳項目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 延伸業務項目
- EcoCeres（怡斯萊）及其他項目

2023年底：774個，包括集團旗下企業再投資之
城市燃氣項目





業務要點

財務(集團)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計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計

每股股息，港仙計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經營(集團)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計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計，天然氣等值*

本港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經營(香港)

客戶數目，每公里管道計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日千立方米計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每日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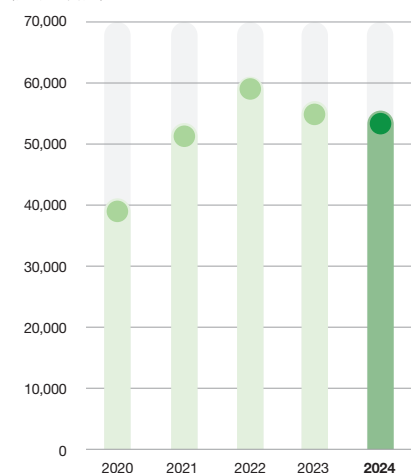
2024	2023	增減 %
55,473	56,971	-3
5,712	6,070	-6
6,531	6,531	-
18,660	18,660	-
57,390	59,853	-4
30.6	32.5	-6
30.1	31.6	-5
35.0	35.0	-
3.1	3.2	-4
12,825	13,177	-3
27,159兆焦耳	27,125兆焦耳	-
36,355立方米	34,699立方米	+5
2,037	2,020	+1
42,491	40,186	+6
585	582	+1
534	534	-
12,820	12,820	-
500	496	+1
6,466	6,492	-
2,169	2,135	+2
939	946	-1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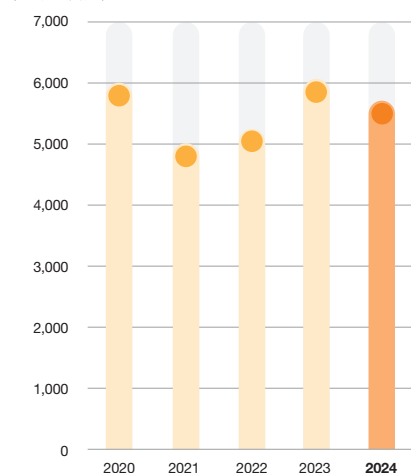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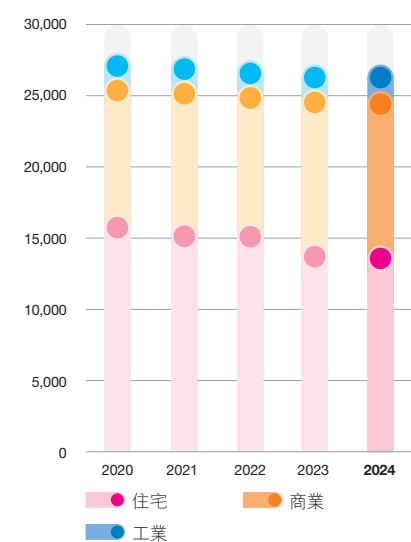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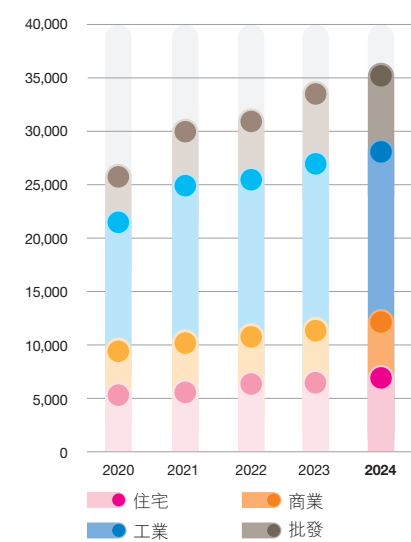
燃氣銷售量 (香港)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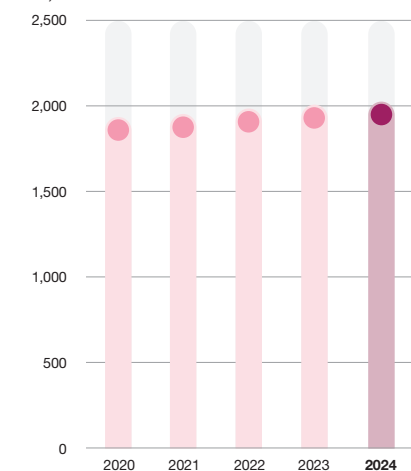
燃氣銷售量 (內地城市燃氣)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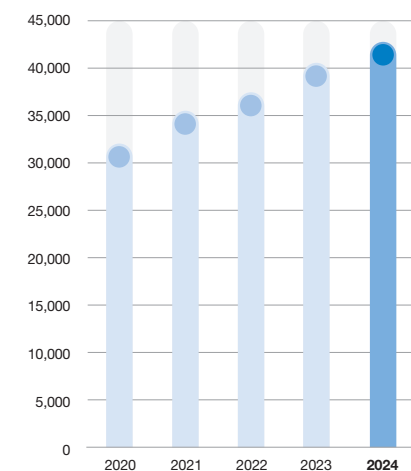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 (香港)

(千位)



客戶數目 (內地城市燃氣)

(千位)





李家誠博士

李家傑博士

「新的科技帶來新的希望，推動能源轉型是集團發展的必經之路。」

— 李家傑博士

「我們通過推動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 李家誠博士

世界局勢紛繁複雜，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及低增長、金融風險累積、去全球化及貿易碎片化、地緣政治衝突風險上升，皆是宏觀層面的新常態、新挑戰。大變局中，這些都是我們共同面臨的新挑戰。

在此背景下，我們致力於構建新的增長模式，聚焦於增強核心競爭力，大力發展未來能源和科技。為此，年內集團重點開拓和推進發展型業務，包括綠色甲醇、氫能、可持續航空燃料、分布式光伏等，同時繼續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多元業務。2024年，集團業務整體保持穩健發展，這一結果既符合預期，亦來之不易，謹此感謝集團上下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

末期股息

集團年內營業額為港幣554.73億元，業務核心利潤上升5%至港幣59.55億元。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後，物業重估前的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6.68億元，上升2%。

計入物業重估後，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7.1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0.6港仙。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每股23港仙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6月12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2024年9月11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35港仙。

香港公用業務

2024年，集團在多個業務範疇均錄得增長，表現令人鼓舞。香港燃氣業務方面，整體售氣量保持平穩，輕微上升0.1%。我們欣見年內更多本地食肆轉用氣體爐具，此外，兼具智能和能源效益的住宅爐具，在香港市場的使用率亦進一步擴大。

我們一如既往重視供氣的安全和可靠，所有工程項目在預測性維護的基礎上，透過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分析數據，提升至規範性維護，保持世界級的服務水平。此外，集團積極支持並參與北部都會區的建設和發展，我們對香港發展前景樂觀。

內地城市燃氣

內地方面，城市燃氣業務的順價工作進展順利，集團超過70%的城市燃氣合資公司，已經完成居民用戶順價，加之國際天然氣價格回落，天然氣上下游價差顯著回升。同時，配合各地方政府推進落實「一城一企」政策，集團年內推進潮州、濟南、大連等地的燃氣項目優化重組，進一步提升城燃資產價值。

集團自1994年開拓內地市場、參與國家天然氣事業的發展，至今已整整30年，這是一個重要里程碑。為配合國家「雙碳」戰略，我們目前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及四川等地發展生物質天然氣應用項目，同時穩步推進「氫進萬家」天然氣摻氫項目，致力為廣大用戶提供更潔淨的能源。

為應對國際形勢對氣源氣價帶來的影響，目前集團已全面啟動與國家管網、三大油公司的「1+3」戰略合作，致力構建「海氣+陸氣」雙氣源格局。未來，我們將不斷加強自身基礎設施建設和與外部合作，提高資源池的流動性，保障供應和降低成本。

可再生能源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集團旗下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以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多個項目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核心業務年內持續盈利。目前，集團在內地24個省級城市經營逾1,00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布式光伏業務併網規模達到2.3吉瓦，發電量達18.3億度，成為集團利潤增長新動力。

我們穩步推進「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項目，以光伏客戶為基礎，建立起「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的聚合能源服務模式，便利客戶開展能源管理，在行業內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港華智慧能源於2024年度整體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7.4%至港幣213.14億元；業務核心利潤上升34.5%至港幣16.01億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37.2%）。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6.06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0.31億元。

綠色能源

我們構建新增長模式，多管齊下推進綠色能源等發展型業務。其中，集團位於內蒙古的綠色甲醇生產廠，年產能預計在2025年底可提升至15萬噸，因應全球對綠色甲醇的殷切需求，我們計劃在2028年將其產能提升至每年30萬噸。另外，集團已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共同設立投資平台，計劃

投資100億人民幣，發展年產能達100萬噸的綠色甲醇。

新廠房將於2025年中動工，預計2028年首期產能達到20萬噸。

我們深信此舉將有助本港及大灣區鞏固航運樞紐地位和競爭力。

氫能發展方面，我們率先響應特區政府的氫能發展策略，在將軍澳堆填區啟動本港首個綠氫項目，利用堆填區沼氣生產綠氫；與商業夥伴合作開拓氫能發電業務，推動香港綠色地盤以及氫能充電樁等。後續我們期望以自身經驗協助推動本港建立氫能標準認證，為香港的氫能應用和產業發展提供土壤。

延伸業務

在延伸業務方面，集團將旗下內地品牌名氣家及香港的零售業務整合，並藉助4,400萬戶的龐大客戶群推展智慧廚房、保險及安全家居三項業務，形成增長引擎。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集團年內又獲得了一系列高含金量的獎項和榮譽，包括在標普全球CSA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燃氣公用事業），繼續榮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等；我們亦成功舉辦「生物多樣性暨新能源高峰論壇」，呼籲全社會關注人類與大自然和諧共生。謹此感謝各界的鼎力支持和鼓勵。

未來我們亦將一如既往踐行企業公民責任，積極關心社群、回饋社會。

2025年展望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過去160多年的發展中不斷積累經驗和成果，但時代變了，我們的事業發展、管理模式都要相應地作出改變，以應對各方面的挑戰。集團將聚焦核心業務並加快整合，同時持續降本增效、提升團隊效能及優化現金流管理，以前瞻的眼光部署業務發展，致力為人類應對氣候、能源危機提供解決方案。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預期隨著旅遊業復甦，以及「高才通」等計劃

帶來數以萬計人口，本港燃氣銷售可望保持平穩增長，而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預計將為香港業務帶來新的機遇。內地方面，國家致力發展高新科技的成效已在不同領域顯現，新能源車、鋰電池、太陽能電池、晶片等產業的加速發展拉動工業用氣需求的增長。集團將大力推進「燃氣+」業務，為工商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同時積極發展生物質天然氣併網項目，以及天然氣管道滲入氫氣的商機。

關於氣源業務，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國家管網、三大油公司戰略合作，構建多元化資源池，加強

上游優質資源獲取能力，同時加強國際貿易業務平台建設，擇機進口液化天然氣現貨，建立海外液化天然氣長期協議氣源消納渠道。另外，金壇儲氣庫二期工程兩口新氣井將於2025年啟用，總儲存量提升至近4.8億立方米，將進一步增強國家管網「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注採及應急調峰能力。

可再生能源方面，在光伏業務已經實現盈利的基礎上，集團將繼續利用龐大工商業客戶群的優勢，重點擴大儲能項目，積極推進EaaS業務發展，應對分時電價政策變化和新能源發電入市速度加快的機遇與挑戰。

2025年，集團將繼續配合政策層面和國際市場的需求，同時做大做強「海陸空」三個領域的綠色能源產業，其中，位於佛山的綠色甲醇項目將在2025年中動工，目標於2028年首期達到20萬噸綠色甲醇產能，以覆蓋包括香港葵涌碼頭、廣州南沙港、深圳鹽田港在內的華南乃至東南亞主要港口。

延伸業務方面，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服務好超過4,400萬客戶群這一龐大市場，推動盈利保持穩健增長；我們還將開發更多元化的產品、拓寬市場，實現業績快速增長。

2025年，集團將繼續加強數智化系統建設，包括完善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平台的能力，充分積累並轉化數據價值。

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擁抱科技創新，透過舉辦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發掘更多零碳項目和綠色獨角獸，加速科研成果從實驗室走向市場，造福人類。我們深信，新的科技帶來新的希

望，推動能源轉型是集團、社會乃至國家發展的必經之路。

攜手同行 再創高峰

感謝集團全體同仁眾志成城，在逆境中努力耕耘，創出佳績。去年集團70位同事徒步征服戈壁沙漠，全隊以堅定意志完成任務，其互相扶持、和衷共濟的表現令人動容。我們期望集團上下繼續

發揚這份團隊精神，攜手向前以應對未來的挑戰，通過不斷推動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更長遠的價值。

主席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2025年3月19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61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李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71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竭誠

造福社羣，建樹殊深，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博士之胞兄。



楊磊明

黃慧群

馮孝忠

鄭慕智

李國寶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博士

金紫荆星章

GBS, JP, DSSc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3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71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他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21年獲倫敦大學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2022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李家誠
主席

潘宗光

林高演

黃維義

陳英龍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DSocSc (Hon)

非執行董事

73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51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202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23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

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71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馮孝忠先生**銀紫荊星章**

SBS, BBS, JP, BA, CMA (Australia), FIPA (Australia)

非執行董事

67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

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71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他為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他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先生於2017年7月退任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他自大學畢業後從事銀行業務，先後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他具有43年之銀行、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經驗。他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專業應用教授（金融）、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及佛教大雄中學校董會成員。馮先生現為陳廷驊基金會受託人、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以及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特邀顧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客戶代表董事、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86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潘宗光教授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他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71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2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此外，他曾被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1985–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科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

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群教授

JD, MBA,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教授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實務教授，兼金融學學士（資產

管理及私人銀行）課程總監，並在該學院任教金融監管、合規及信貸風險管理。黃教授現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房屋署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成員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黃教授擁有豐富之銀行和金融業工作經驗。她曾任職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集團、滙豐銀行、瑞士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以及美國大通銀行，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企業銀行、信用及風險管理等工作範疇，以及曾任瑞士信貸私人銀行大中華市場主管及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黃教授過往曾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險業監管局之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大學

文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FHKMA, MBA
常務董事

73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4月起為副常務董事及自2022年6月6日起為常務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以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於2024年香港董事學會首屆舉辦之「氣候管治獎」中榮獲「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獎項。

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現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理事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8年以上經驗。

楊磊明先生

FCCA, FCPA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57歲，楊先生於2023年加入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33年企業財務諮詢、併購融資交易及企業重組策略之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並為德勤中國財務諮詢執行會重要一員，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之財務諮詢全國主管合夥人，並於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德勤中國之副主席，於退任前帶領團隊於資本市場、債務重組、基金、法證會計調查、業務改造及重組等多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為不同企業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完成多項大規模投資及併購項目。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陳英龍先生

MAppFin, BCom

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45歲，陳先生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投資總裁，現領導集團投資及業務發展部。陳先生其後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分別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團隊主管、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之研究分析師。他擁有超過21年之投資和研究專業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治沙暨沙業學會光伏治沙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獲中國內地之領先新媒體36氪(專注於科技與新經濟)評為「WISE2024商業之王年度全球化市場領軍人物」。陳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和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

行政管理成員



由左至右

黃麗堅
法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

周衡翔
營運總裁－
氣源業務

鄭曉光
營運總裁－
香港業務

紀偉毅
營運總裁－
內地公用業務

陳英龍
執行董事暨
首席投資總裁

黃維義
常務董事

楊磊明
執行董事暨
首席財務總裁

林銘榮
人力資源總裁

邱建杭
營運總裁－
可再生能源業務

楊軍
營運總裁－
延伸業務「名氣家」

岑文輝
營運總裁－
綠色燃料及化工

黃麗堅女士

LLB, LL.M, MCF, MSocSc, CFA

法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2022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現為公司之法務總裁暨公司秘書，負責帶領集團法律部及公司秘書部。

黃女士於法律界累積逾35年經驗，多年來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先後任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和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黃女士為香港最高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資格。

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教育大學心理學(學校及社區)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周衡翔先生

CEng, MIGEM, MBA

營運總裁 – 氣源業務

周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氣源業務，負責集團氣源業務板塊工作，並帶領團隊協同內地和香港氣源業務，統籌天然氣國際及國內貿易、氣源相關基礎設施運營並完善集團天然氣供應鏈體系建設，服務各區域氣源需求的同时積極拓展外部市場。

周先生於2002年加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現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04年出任蘇州港華總經理，2006年兼任大蘇州區域總經理，2015年出任蘇浙區域總經理，2019年兼任集團戰略發展部負責策略規劃及四大目標的工作。

2021年，先後出任執行副總裁、副營運總裁，兼負責上海區域、氣源中心及內地公用業務營運管理中心工作。周先生在區域運營、國家能源政策把握、集團戰略發展定位、氣源資源協同等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

周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燃氣高級工程師、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

鄭曉光先生

CEng, FEI, MHKIE, MIGEM, MSc

營運總裁 – 香港業務

鄭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香港業務，負責整體香港業務包括商務、工程、企業物料供應、氫氣業務及分管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集團企業事務。

鄭先生於1995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曾任職於客戶服務、產品開發、零售和工商事務及營業部等多個部門，並早於1996年已參與內地工作。鄭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負責香港公用業務之營銷、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商務範疇、制定及規劃綠色能源發展策略。

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的皇后大學和卡爾加里大學，除了擁有統計學和工程化學兩個理學士學位和統計學碩士學位，亦擁有海外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能源學會的資深會員專業資格。同時，現任香港南區減罪委員會委員、消防處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董、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系學術顧問、生產力促進局撥款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動力組)副主席。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 (Eng)
營運總裁 – 內地公用業務

紀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內地公用業務，負責內地公用業務，並分別於2015年及2017年獲委任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以及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整個華東地區城合資公司營運及管理、華衍水務及餐廚業務全面管理及推廣，深圳本部工程科、企業投資及事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策略規劃部。紀先生於1990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紀先生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紀先生自2021年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紀先生亦自2022年獲委任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燃氣」）之董事。他自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之董事。他於2022年辭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於2024年1月12日起退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後取得該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畢美國哈佛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

林銘榮先生

MAppSc, FSOE, FIPlantE, MCIPHE,
Chartered Safety & Health Professional
人力資源總裁

林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總裁，負責帶領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包括人才招聘與發展、薪酬與福利、培育及發展，並同時管理中華煤氣培訓學院，以及集團安全管理及物業管理的工作。

林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工程職位。及後受聘於香港職業訓練局，負責香港燃氣行業專業培訓及配合香港氣體安全條例的實施。林先生於1995年重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參與管理多個內地項目。2019年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內地業務之安全、健康及風險管理。2021年兼任中華煤氣工程學院院長一職，並於2022年獲委任為企業安全及環保總監。林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企業人力資源總監暨企業安全及環保總監。

林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機械工程專業，及後獲取澳洲西悉尼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及英國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之會員，並獲取英國皇家特許職安健專業人及中國高級工程師、高級經理人等專業資格。

邱建杭博士

CEng, MIGEM, DSc (Eng),

MSc (Eng), BSc (Eng)

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邱博士於2021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負責領導中國內地極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他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市務高級副總裁。他曾出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邱博士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

楊軍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 (Eng)

營運總裁 – 延伸業務「名氣家」

楊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延伸業務「名氣家」，負責集團延伸業務拓展與全面營運管理。

楊先生於2004年加入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中山港華董事、總經理，期間曾兼任港華燃氣副總裁 – 港華紫荊推廣辦公室。2010年至2019年出任港華燃氣集團高級副總裁 – 客戶服務部。2019年起出任港華燃氣集團高級副總裁 – 延伸業務，並於2021年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 – 延伸業務。

楊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熱能工程系城市燃氣專業；及後獲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燃氣分會輸配專業委員，燃氣高級工程師、英國認許工程師，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

岑文輝先生

MSc

營運總裁 – 綠色燃料及化工

岑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營運總裁 – 綠色燃料及化工，負責重點開拓綠色燃料、化工及甲醇市場。岑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服務公司逾37年，先在香港城市燃氣業務工作，及後在2013年轉職到易高環保策略發展。岑先生於2021年重新加入公司負責處理易高業務、策劃綠色產品轉型。岑先生於2024年負責新成立的綠色能源及化工業務，期間著手改造內蒙古甲醇生產廠，轉型生產綠色甲醇，並成功開拓航運燃料市場。

岑先生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能源與環境學碩士學位。

業務回顧

發展型業務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可持續航空燃料
- 綠色甲醇
- 氫能
- 延伸業務

公用業務

- 香港公用業務
- 內地公用業務
- 氣源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公用業務 — 香港公用業務

2024年，香港經濟溫和增長2.5%，集團業務仍保持穩健發展，並在多個範疇錄得增長，充分展現抗逆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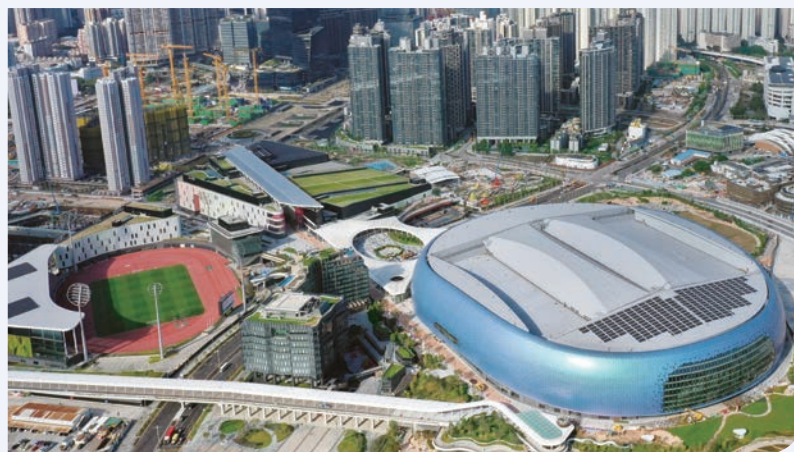
售氣保持穩健

受惠於航空及酒店業復甦，工商業售氣量維持增長。其中，酒店業相關的售氣量上升6.6%，2024年工商業客戶售氣量整體上升2%。受港人北上消費和氣候暖化影響，住宅售氣量全年輕微下跌1.4%，抵消了部份售氣增長，全年整體售氣量輕微上升0.1%。

拓展燃氣應用

集團的煤氣抽濕系統已在市場建立口碑，成為進一步拓展燃氣應用的理想渠道。年內，集團為本港多個地標項目引入高效、節能的煤氣抽濕系統。其中，啟德體育園園區內的煤氣抽濕系統為香港規模最大。

同時，集團繼續為工商客戶置換能源設備，減低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益。年內，集團亦成功取得醫院管理局的服務合約，為其轄下的大型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燃氣服務。



煤氣抽濕系統應用已擴展至多個地標，當中包括中環The Henderson、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海洋公園及啟德體育園等。

另外，集團已在大埔製氣廠建成了備用合成天然氣裝置，為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熱電聯供系統提供合成天然氣，確保可靠的能源供應。

目前本港送往堆填區的垃圾當中，多達三成是廚餘，因應此情況，集團年內與本地一間科技公司合作，研發本港首創的煤氣型廚餘處理設備，可將剩食和廚餘進行生物降解，分解為二氧化碳和水份等物質，既可大幅減低廚餘

體積超過九成，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廚餘分解後更可變成有機肥料，轉廢為寶。

集團期望將設備推廣應用於樓宇、酒店、餐廳、醫院甚至社區及屋苑等不同場景，以新技術向工商業界和住宅用戶提供簡單、經濟的源頭減廢方案，並透過與政府和相關持份者合作，為建設香港成為「善用廚餘之都」及智慧綠色城市出一分力，亦有助擴大燃氣應用場景，開拓新商機。

增加基建投資

年內，發展商推出住宅新盤進取，加上政府穩步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及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新增家庭數目持續增加，預料有利本港燃氣銷量，業務將保持穩定。

集團將繼續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年內已經展開的工程，包括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之擴建，共需鋪設約1.5公里的次高壓管道及3.5公里的低壓管道，以供氣予擴建後的客運大樓、警署及兩間消防局。

廚餘源頭處理系統—燃點低碳創新之道



煤氣型廚餘處理系統，利用環保技術把廚餘分解，令廚餘體積大幅減少超過九成。

保障供氣安全

集團繼續加強燃氣安全保障、提高供氣可靠程度。集團於大埔製氣廠開展更換富集氣反應塔下游管道計劃，已完成更換了兩座生產爐的管道，並計劃於2025年更換另外五座爐的相關管段。

為減少大埔廠的石腦油缸因強烈日照而揮發石腦油，集團在2024年於其中一個石腦油缸的表面塗上「無電製冷」塗料，有效將太陽光反射率及中紅外輻射率達至95%，降低油缸表面溫度，繼而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的排放。集團計劃於2025及2026年為其餘兩個石腦油缸進行相同工程，進一步減低VOCs排放。

另外，集團與本港一間大學合作研發的自動噴塗機，已進入測試階段。該設備適用於油缸、水缸、氣鼓及建築物外牆，既可避免搭棚及高空工作風險，也有助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2024年香港燃氣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的煤氣供應[^]
(超過 99.99%)

99.992%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3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因意外而導致煤氣
供應受影響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
21.12分鐘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09日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4聲鈴響內接聽)

96.68%

1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的要求)

100%



服務質素

高效率*

9/10

親切、誠懇和專業的服務*

8.98/10

*承諾取得8.5分以上的成績



處理客戶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

確認收到客戶函件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

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僅適用於燃氣相關的範疇

集團計劃於2025年採用該自動噴塗機，在石腦油缸外壁噴塗無電製冷塗層。

因應極端天氣愈趨頻繁，目前集團已採取各種適應氣候韌性的措施，包括提升大埔廠的防洪設施、引入超聲波技術檢查管道接口等，確保維持安全、可靠的燃氣供應。長遠而言，集團計劃分階段引入並使用零碳燃料替代化石燃料，致力達致碳中和。

積極擁抱科技

配合數碼轉型的趨勢和人工智能時代的來臨，集團不斷加大科技創新的力度並付諸應用。集團自行研發的「全方位鋼管內壁修復機械人」，代替工程人員進入鋼管進行內壁焊縫打磨和防鏽作業，工作人員透過鏡頭傳送管內畫面，即可實時監察管道內部情況。該項發明消除工程人員進入密閉空間的風險，且工序所需時

間較人手操作減少約一半，提升安全和生產力。

另外，集團管道工程方面，引入了新的相控陣超聲波技術，對聚乙烯管道接頭進行非破壞性檢測，顯著提升聚乙烯管道接頭的完整性。



集團多年來鼓勵創新，員工自行研發多項創新發明以提升燃氣管道安全。

客戶服務方面，科技深度融入日常生活，集團積極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以實現數碼轉型，持續優化客戶服務，包括於客戶服務熱線的運作中引入智能系統，使客戶服務流程更自動化，亦為客戶提供多一個自助服務的選擇。年內，超過60%的客戶查詢透過數碼渠道完成，當中維修預約服務，有超過一半客戶選用自助落單系統，既快捷又方便。

集團自2022年開始透過使用人工智能、語音轉換文字及大型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的技術，持續為熱線中心的語音來電進行分析，了解客戶致電查詢的原因，從而改善客戶服務流程，進一步提升網上客戶平台的使用體驗，令客戶可以更方便和快捷地處理煤氣事宜。

目前，集團的人工智能虛擬助理Tinny也為熱線服務提供了重要的支援，約20%的客戶查詢由Tinny處理。由於Tinny全天候運作且不斷提升功能，能夠即時解答客戶的問題，其使用率在2024年增長了21%。



集團的人工智能助理Tinny處理約20% 的客戶查詢。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擁有世界級數據中心，並連接強大網絡，為電訊供應商、營運商和企業，提供先進和多元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業務遍及內地、本港以至海外。

年內，名氣通緊貼市場需求，積極創新，與內地和本港的合作夥伴共同發展人工智能超算力項目、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雲端

PABX系統，為各行各業提供高效解決方案，搶佔市場先機。

名氣通同時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合作，為旗下商業大廈和住宅提供一站式智能大廈解決方案，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此外，名氣通的合資公司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互聯網接入等服務。

公用業務 — 內地公用業務

得益於國家大力提振內需，優化營商環境，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及城鎮化比率上升，同時利好天然氣行業發展的政策出台，集團把握政策和市場機遇，不斷創新業務發展模式，使內地公用業務保持穩健發展。

城市燃氣

2024年施行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提出要促進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並優先鼓勵天然氣多能互補項目、天然氣摻氫示範項目等，利好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在內，年內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322個，分布於23個省級地區；新增客戶230萬戶，總數達4,249萬戶。集團全年總售氣量364億立方米，增長5%。

隨著國家大力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新三樣」（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太陽能電池）工業客戶用氣需求持續增長。

智能化系統管理

通過港華執行資訊系統（TMS）、港華智慧運行平台（TOP）等數智化系統，優化財務、工程、生產運營流程，實現物聯感知、智慧化管理、降低漏損，通過數據共用與成本集約，提升管理效率和精準決策。

「新三樣」工業用氣



集團為江蘇省徐州市一間電池龍頭科技企業供應天然氣，作為生產的主要能源，顯著降低初段投資成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年用氣量1,500萬立方米。

深耕「燃氣+」業務

集團聚焦低碳供能和智慧節能場景，深入開發「燃氣+」能源服務業務，由單一供應天然氣和服務轉為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提升市場

價值。年內綜合能源銷售量為22.1億度電，增長29%。

集團配合國家出台的公共機構能源託管和大規模設備更新政策，與江蘇省及江西省機關事務管理

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利用輕資產能源託管、多能互補供能等方式，已開發十多個公共機構節能項目。

區域綜合供能



位於江蘇省，由集團自主規劃建設的蘇相合作區能源中心，為區內多棟大樓提供集中式冷暖供應。

公共機構能源託管



江西省一所地級市行政中心能源託管項目，總建築面積2.3萬平方米，項目對空調、照明、電梯、供水等系統進行節能改造，並使用智慧能源平台實現節能降費。

工業節能



銅陵港華通過智慧能效管理平台即時監測及動態優化，為安徽省銅陵市一間大型工業客戶提供節能服務，實現能源數字化管控，助力企業單位降低能耗。

落實順價工作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要完善市場定價機制，推進能源等領域價格改革，加快推動居民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

年內，集團非居民用戶基本完成順價，集團75%的城市燃氣企業完成居民用戶順價，售氣價差顯著回升，2024年城市燃氣平均價差為每立方米0.52元人民幣，較2023年增加0.05元人民幣。

主導「一城一企」

集團多個企業主導推行「一城一企」計劃，已推進潮州市、濟南市和大連市等地的燃氣項目重組，實現資源整合、優化配置，有效提升城燃資產價值和風險抵禦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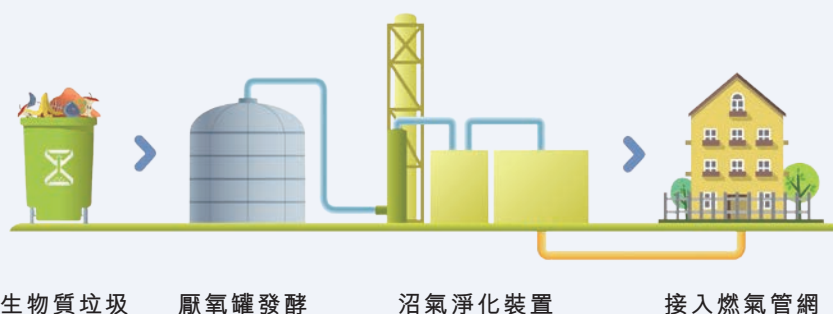
集團與潮州深能燃氣有限公司在潮州市的城燃企業整合工作已順利完成，擴大了在當地的燃氣經營範圍，提升了供氣能力及經濟效益。

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兩家公司開展了合併重組。合併後的山東港華擁有245萬客戶，年售氣量超過10億立方米，成為山東省最大城燃企業，有助於擴大集團在濟南市以及周邊地區的經營範圍。

低碳轉型

配合國家「雙碳」戰略，集團不斷提升燃氣管網中生物質天然氣比例，為用戶提供更為低碳的天然氣，

轉廢為能：生物質天然氣併網



目前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和四川等省份發展9個生物質天然氣應用項目，新增併網氣量700萬立方米，年內實現總併網氣量3,000萬立方米。

客戶。此外，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山東省陽信縣、湖北省鐘祥市等地正在發展天然氣摻氫在工業領域的多場景應用。

年內，集團新增常州武進高新區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為區內各類生產企業處理工業廢水。該項目採用全封閉運行模式的智慧化管理。

水務及環境業務

探索天然氣摻氫

國家大力支持氫能的產業發展，集團也積極探索天然氣摻氫應用，其中，山東濰坊港華的「氫進萬家」管道摻氫示範項目，目前穩步推進中，目標覆蓋10萬民用

2024年，集團的水務及環境業務表現理想，穩健增長。全年售水量10.6億噸，同比增長2%；污水處理量5.9億噸，同比增長4%；固體廢物處理量161.3萬噸，同比增長10%。



江蘇省常州武進高新區工業污水處理項目。



公用業務 — 氣源業務

2024年，集團氣源業務高質量發展，組建了國際貿易、國內貿易、需求側管理、項目營運四大範疇，實現供需協同，強化資產運作效率。

集團一方面不斷優化氣源結構與商務平台，統籌上中下游資源，致力構建生產、供應、儲存和銷售一體化格局。另一方面，實現自有資源與需求側的長期對接，提供調度服務，拓展外部市場與

流動性，支持集團城燃企業保供降本。

集團與國家管網、三大油公司的「1+3」戰略合作已全面啟動，通過「統談分簽」形式，可提供總量

15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保障供應和有效降低購氣成本。2024年，氣源板塊統籌氣量44.2億立方米，佔2024年總氣量的12%，管理財務效益達3.81億人民幣。

一體化氣源供應格局



同時，集團通過自營和合作等方式獲取煤層氣、頁岩氣等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從多個渠道增加資源供應，構建「海氣+陸氣」雙氣源格局，形成多液源、多地區的液化天然氣供應鏈。透過香港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業務平台，集團已落實了每年總量150萬噸的國際進口液化天然氣長期協議，充分發揮內地與本港貿易組合優勢，為集團資源保障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

年內，集團氣源業務與外部同行的橫向合作進一步拓展，強化了資源池流動性，包括與多家天然氣公司及大型城燃企業在管道氣供應、國際液化天然氣採購、管道互聯互通等方面開展合作，增強互補保障能力。

氣源板塊以「商務+服務」模式，對接並服務集團城燃企業，例如通過與上游企業協調合作，為沛縣港華等氣源缺口較大的公司提供穩定合同氣量；配合國家管網基礎設施與服務的延伸，氣源板塊協助城燃公司落實上游直接供氣，降本增效。板塊又主動協助集團大型城燃企業保供降本，為西安秦華項目保障冬季氣源缺口並優化氣源結構，並調度集團內資源，以市場化方式保障武漢天然氣等公司的氣源供應。

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位於常州市金壇區的地下鹽穴儲氣庫年內取得新進展，二期工程首批兩口新氣井預計於2025年啟用，總儲存容量提升至近4.8億立方米，進一步增強「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等注採、轉運及應急調峰能力。

集團參與投資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2號、6號儲罐具備投產條件，儲存量可增至18萬噸。位於四川省威遠縣的應急調峰儲配基地（一期）項目正式營運，並可外輸到湖北省、江西省等地，實現跨區域銷售。

另外，廣州金山港華液化天然氣應急站亦於年內竣工，站內配置12個150立方米立式液化天然氣儲罐，有效總罐容積1,800立方米，最大氣化量及對外供應能力為每小時40,000立方米，可大幅提升區域內燃氣供應穩定程度，對保障民生用氣和應急調峰具有重要作用。

發展型業務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家提出203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5億噸標準煤以上的目標，加快推進工業、交通運輸、建築、新基建等重點領域的可再生能源替代應用，行業發展前景廣闊。2024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進入增長軌道。

利潤增長五倍

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高速發展，客戶覆蓋了20個產業，於石化、建材、有色金屬等八大控排行業下，涉及民營企業及大型央企國企等。截至2024年底，集團已於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投資建設逾1,00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布式光伏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2.3吉瓦，工商業儲能簽約超過

40萬度電，售電交易量達到84億度電，碳資產管理和服務業務穩步發展。全年可再生能源業務淨利潤港幣4.79億元，同比增長五倍。

積極推進零碳智慧園區建設

2024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推動全國碳

市場建設」，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為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帶來機遇前景。

集團主席李家傑博士2021年首次於兩會期間提出《關於推動以智慧能源為核心的零碳示範城市試點，助力實現2060年碳中和國家戰略的提案》，大力推動零碳智慧園區發展。

集團「零碳智慧園區」模式



集團以「零碳智慧園區」為核心場景，投資建設多元化能源基礎設施、實現綠色供能，提供多種能碳服務、實現降本減碳，並通過智慧能源生態平台優化能源管理，助力零碳智慧園區實現雙碳目標。

深圳智能微網示範項目



該項目由集團投資及運維，服務深圳市一家汽車企業，借助分布式光伏、儲能、能量路由器、微電網能量管理系統、虛擬電廠等技術和創新模式，成為智慧能碳服務成功案例。

集團一直秉持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和數碼化三大戰略方向，積極發展以零碳智慧園區為場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累計已於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落實128個零碳智慧園區，包括江蘇省泰州市、山東省濟寧市和廣東省深圳市等地的示範性零碳園區，助力雙碳目標達成，並實現良好的經濟效益。

資本合作見成果

集團積極推動資本合作，在多個項目成功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投資光伏資產。透過該策略，集團加強了與投資者及產業夥伴的聯繫，開展合作項目試點，持續擴大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

集團積極創新融資渠道，年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零碳智慧1期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碳中和）」（「類REITs」），發行規模5.15億人民幣，是50億人民幣儲架內的首期發行，獲2.5倍認購，市場反應良好。這是首次港資公司在內地成功發行「類REITs」，也是全市場首項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類REITs」產品，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集團繼續投資光伏發電及儲能电站等可再生能源項目。

大力推動能碳服務(EaaS)

集團大力推動EaaS業務模式，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站式能源管理服務，減低成本和碳排放。年內，EaaS業務扎實推進，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全年能碳服務利潤達到港幣1.1億元，同比增長兩倍。



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為其首宗「類REITs」成功掛牌主持敲鐘儀式。

發展型業務 — 可持續航空燃料

由集團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 Inc.)，採用自主專利技術生產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氫化植物油(HVO)和纖維素乙醇，2024年全年SAF產量達到約18萬噸，佔全球SAF市場份額約20%，預計2027年產能提升至60萬噸，繼續保持成為全球領先的SAF生產商之一。



怡斯萊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廠房，預計2025年投產。

隨著各地政府陸續定下法規，要求航空公司逐步增加使用SAF的比例，香港特區政府2024年施政報告亦提及將設立本地SAF用量目標，全球航空業對SAF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怡斯萊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的廠房，年內產量已達到廠房設計產能的100%，至於選址馬來西亞

柔佛州興建的新生產廠房，將於2025年下半年度投產，新增產能達每年30萬噸。

年內，怡斯萊與滙豐香港及國泰航空達成重要合作協議：滙豐香港簽署一次性購買協議，購入由怡斯萊生產約3,400公噸SAF，用

於加注由香港國際機場起飛的國泰航空航班。是次三方合作共同建立本地首個SAF生態系統，為本港發展成SAF區域樞紐奠定基礎。

發展型業務 — 綠色甲醇

特區政府於年內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推動香港成為高質量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隨著綠色甲醇成為其中一種主要綠色船用替代燃料，集團的綠色甲醇業務在過去一年亦取得長足發展。集團預計至2028年，可提供每年50萬噸綠色甲醇。

作為內地首間生產獲ISCC EU及ISCC PLUS認證綠色甲醇的企業，集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的生產廠房，透過自有技術將生物質及都市廢棄物轉化為綠色甲醇。預計年產能在2025年底可提升至15萬噸，因應全球對綠色甲醇需求殷切，集團計劃在2028年將其產能提升至每年30萬噸。

集團透過與不同夥伴合作，拓展綠色甲醇供應鏈。其中，集團在年內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綠色燃料及化工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共同設立投資

平台，計劃投資100億人民幣，在全國包括內蒙古自治區、粵港澳大灣區、海南省、福建省等地建設綠色甲醇生產基地，發展年產能達100萬噸的綠色甲醇供應的生產平台。新廠房將於2025年中動工，預計2028年首期產能達到20萬噸。集團亦與中能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定，共同推動滬、港以至國內外的綠色能源業務發展。

分銷方面，集團與中燃遠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展開綠色甲醇燃料分銷業務的合作。

集團還分別與中國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簽訂綠色甲醇分銷合作協議，並與新加坡環球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拓展綠色甲醇船用燃料的供應和分銷業務。

集團逐步提升綠色甲醇產能，將有助本港鞏固航運樞紐地位和港口競爭力，亦將為實現國際海事組織訂立2050年前後國際航運淨零碳排放的目標貢獻力量。



全球對綠色甲醇需求殷切，集團將不斷提升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

發展型業務 — 氫能

氫氣作為潔淨能源，在交通運輸、發電、儲能等多個範疇皆有巨大減碳潛力。長期以來，集團在本港供應的低碳燃氣中，含有高達50%的氫氣，加上擁有超過160年處理氫氣的經驗，以及覆蓋全港長達3,700公里的煤氣管網，集團開拓氫能業務獨具優勢。



集團與營運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威立雅簽署合作備忘錄，發展全港首個「綠氫」項目。

「綠氫」供應方面，集團率先響應特區政府發布的《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在將軍澳堆填區擴展部分利用沼氣啟動本港首個「綠氫」項目，使香港成為世界上少數能自產「綠氫」的城市之一。項目預計在2025年竣工，屆時集團會將

堆填區收集得來的生物沼氣，利用「蒸氣甲烷重整」技術轉化成綠色氫氣。預計每天可生產約330公斤氫氣，足夠供應7至8輛氫能巴士行駛一天。

氫能應用方面，現時本港的氫能

主要應用於綠色交通（如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和淨零發電（如充電樁、地盤發電等）。集團已積極部署各種試點項目，以測算其技術性及經濟效益。集團已展開與各類不同的新能源設備公司合作，共同開發低碳能

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技術合作，包括開拓氫能發電業務，推動本港綠色地盤發展，通過科研創新、行銷推廣、基金支持等方式，為本港建築地盤等應用場景

提供包括氫能的新能源發電一體化解決方案，為香港的新質生產力發展注入新動力。

集團將繼續推動已獲政府批准的

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包括在西貢一個康樂場地建立全港首個「模塊式氫能發電系統」試驗項目，除了建設燃氣管網和提取氫氣設施，為場地的電動車充電之外，也運用抽取氫氣後餘下的氣體支援熱電聯供系統，進一步提供電力和熱水。

集團未來更期望協助推動本港建立氫能標準認證，使之成為氫能初創和應用發展的地方。



集團位於西貢一個康樂場地的「模塊式氫能發電系統」試驗項目，可提供電力和熱水。



集團與能源設備公司合作，開發氫能發電模組，為建築地盤等場景提供新能源發電一體化解決方案。

發展型業務 — 延伸業務

2024年，集團旗下名氣家積極落實推進延伸業務重組，圍繞智慧廚房、保險業務、安全家居三條業務主線，發揮數字化平台優勢，進一步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驅動集團延伸業務持續增長。



港華紫荊推出「靜享」系列廚房設備，為消費者構建靜謐的煮食空間。

淨水器等多款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市場反應良好。

保險及安全家居

在保險業務方面，2024年名氣家實現保險產品的多元化升級，加大燃氣綜合保險的推廣力度，同時提升保險業務的線上化程度，推動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

智慧廚房

本港方面，隨著公營房屋供應增加，零售爐具銷售上升2.3%。內地方面，名氣家積極響應國家「以舊換新」方案，2024年開啟港華紫荊「無憂換新」活動，業內首創推出港華紫荊「一年只換不修」、「五年超長質保」等多項售後權益，向用戶全面提供無憂換新服務；廚櫃業務團隊推出「72小時舊廚換新」，一站式廚房舊改服務深受客戶歡迎，產品換新率大幅提升，港華紫荊全年銷量約67萬台，成績斐然。

名氣家著力港華紫荊產品研發創新升級，推出兩套擁有自主核心技術的產品系列：「安芯」系列是首套獲國家商用密碼算法認證安全芯片「港華芯」的智能廚電，「靜享」系列榮獲國家和行業雙一級靜音認證。此外，港華紫荊還與能率、安吉爾聯名推出採暖爐和

在安全家居方面，2024年名氣家不斷完善警報平台服務能力，提供警報器「產品+平台+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近50家燃氣企業完成平台部署。同時，通過統籌戶內安裝工程業務，向客戶提供專業安裝服務，以及安全和美觀價值，帶來業務效益。



Mia Cucina廚櫃品牌為用戶提供個性化解決方案，備受用戶青睞。



名氣家聯手賽昉科技合作研發的「港華芯」，於2024年9月榮獲「中國芯」權威大獎。

數字化及創新

名氣家不斷加強生態合作，共同構建智慧廚房生態體系，推動行業數字化升級。聯手科大訊飛，名氣家基於「雲端燃氣客戶管理系統」打造智能客服系統，集成了熱線語音、外呼、多渠道在線等在內的智能機器人，通過AI技術實現服務流程的智能化升級，快速響應和精準解答用戶問題，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質量，為用戶提供快捷、高效的燃氣服務體驗。與騰訊雲合作搭建數據分析平台，匯聚了內地和本港多個系統和業務的數據，實現跨系統數據資源整合，解決了數據孤島的難題。企業通過該平台可以精準判斷客戶狀態，例如監察燃氣爐具超期使用及鏽蝕等情況，通

過分析數據及時洞察客戶需求，進而為客戶提供燃氣爐具以舊換新等更多度身訂造的服務。

此外，名氣家自主研發的員工端工具「時刻助手」，目前已在百多家燃氣企業上線，用戶數超過14,000人，幫助員工更高效開展安全檢查、維修等服務，並利用其客戶數據分析能力，更精準地完成爐具、保險產品的銷售。截至2024年底，名氣家聯手賽昉科技合作研發的「港華芯」累計出貨量已突破385萬片，應用場景從智能燃氣錶拓展到警報器，從家庭環境延伸到燃氣廠網的工業領域，從單一應用擴展到智慧廚房、安全家居、智能家居等多個場景，並於2024年9月榮獲「中國芯」權威大獎。

未來，集團計劃在香港引入同類芯片技術，進一步提升香港燃氣智能管理水平，推動香港建設智慧城市和新質生產力發展。此外，集團推出的「智慧生活雲平台」，年內全年增長251萬會員，註冊會員數達2,005萬。

2025年是集團延伸業務一體化後的開篇之年，名氣家將強化與燃氣

業務的協同效應，推動智慧廚房、保險業務、安全家居三大業務增長，並透過智慧生活數字化平台，為陸港兩地廣大家庭客戶提供一站式「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服務解決方案，成為獲用戶信賴和託付的家庭生活管家，為集團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

燃氣錶製造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卓度)專注於智能燃氣錶及系統的設計與製造。卓度推出基於窄頻物聯網技術、並搭載「港華芯」的智慧燃氣錶，覆蓋民用及工商業場景，兼具高安全性與低成本優點。公司憑藉創新技術和質量管理，通過ISO三大管理體系認證，致力於為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價值。

2024年，卓度聯合日本愛知時計電機株式會社及山東省一間測控設備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開發新一代超聲波流量計，集成高精度傳感器與洩漏預警算法，提供10年質保及電池續航保障，為工商業客戶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燃氣計量方案。

成就及亮點數據

明晟(MSCI)
ESG 評級 2024



標普全球
ESG 評分 2024*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Powered by the S&P Global CSA



*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成份股

富時社會責任
指數 2024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
ESG 評級 2024*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份股

CDP
氣候變化
評分 2024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
2024



強健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 本年度新增一名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合法守規

- 集團在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傭措施、客戶管理及環境保護等範疇並**無發生**重大違規情況
- 100%**僱員已完成反貪污培訓(中國香港)



持份者溝通

- 通過四場焦點小組討論與**20位**內外部持份者溝通集團ESG表現

以人為本



安全

- 無發生**僱員或承辦商死亡事故
- 無發生**化工廠重大事故及化學品洩漏事故(中國內地)
- 於香港進行約**117萬次**入戶安全檢查；於內地進行逾**1,757萬次**入戶安全檢查¹



僱員

- 集團僱員平均培訓時數：**60.3小時**
- 男女薪酬比例(基本工資)：**1：1**(中國香港)



社區

- 「煤氣優惠計劃」惠及超過**40,000戶**本港家庭，總金額逾港幣**3,600萬元**
- 義工服務時數
中國香港：**逾20,000小時**
中國內地：**逾21萬小時**
- 於2013年在內地發起「港華輕風行動」，改善偏遠地區教學環境並支援弱勢群體，覆蓋全國**16個**省級地區
- 參照國際框架引入「**社會效益評估**」，評估結果將於2025年披露

¹ 僅包括城市燃氣業務

邁向碳中和



氣候變化

- 溫室氣體範圍一及二的排放較2020年基準年相比下降約**9%**



綠色能源

- 累計於**128個**零碳智慧園區成功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布式光伏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2.3吉瓦**
- 綠色甲醇於內蒙古自治區廠房的年產能預計在2025年底可提升至**15萬噸**
- 本港**首個**「綠氫」項目正式啟動
- 怡斯萊(EcoCeres)2024年生產約**18萬噸**的可持續航空燃料



節能降耗

- **100%**本港家用氣體煮食爐及熱水爐已達到「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MEELS)二級或更高能效標準



廢物回收

- 推出全港首創的煤氣型廚餘處理設備，能夠減少**超過90%**的廚餘體積



低碳科技

- 第三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吸引了來自**59個**國家及地區的**450個**科技項目參賽，得獎項目為能源減碳提出解決方案

夥伴協作



供應商管理

- 集團成為大中華區**首家**推出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供應商付款方案的公用事業企業
- **90%**¹以上的一級關鍵供應商均已採用S-Carbon平台披露溫室氣體數據



品質管理

- 燃氣供應的可靠程度高達**99.992%**（中國香港）
- 緊急搶修隊平均於**21.12分鐘**到達現場（中國香港）
- 延伸業務品牌「港華紫荊」客戶綜合滿意率達**99.5%**

¹

根據產品和材料的購買總值（中國香港業務及內地城市燃氣）。

作為一間百年企業，中華煤氣秉持「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的宗旨。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全面實踐，集團堅持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締造更美好的未來。



眾「智」成城

163年來，集團同事秉承始終如一的團隊精神，眾「智」成城推動各業務穩健發展。

2024年9月，來自集團各業務板塊的70位員工，歷時三天時間重走「玄奘之路」，在戈壁沙漠累計徒步跋涉約6,600公里。全體同事憑著堅強意志上下一心、互相幫

助，一同經歷烈日、寒雨等惡劣天氣的考驗，同心同行，最終排除萬難，全員「一個也不少」成功完成挑戰。

此行強化了集團跨板塊合作，同時更體現出集團「逆境求勝，眾『智』成城」的精神理念。

面對世界格局的瞬息萬變，縱使風雲變幻，相信只要憑藉團隊各人匯聚的智慧與力量，一同迎難而上，攜手發揮團隊協作精神，定能繼續推動集團穩健發展，在鞏固百年基業的同時克服挑戰，創造更多的機遇。



「生物多样性暨新能源高峰论坛」壇啟動儀式。

加強企業管治 增強業務韌性 縱觀全局 助力碳中和

為強化ESG管理，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了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同時，集團亦定期為董事會成員提供ESG培訓，涵蓋氣候變化、綠色金融及監管機構要求等議題，以增強其對ESG的理解，務求強化集團的管治架構，以應對風險。

同時，集團將常務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5%浮動薪酬與ESG目標達成的情況掛鉤，以提高管理層對ESG的重視。集團亦為在ESG項目中表現突出的僱員提供額外績效獎金，旨在激勵他們積極貢獻，並將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之中。

為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以及香港特區政府2050年前邁向碳中和的行動藍圖，除了跟不同本地及國際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外，集團還積極支持各類創新項目，全力推動「海（綠色甲醇）、陸（氫能）、空（可持續航空燃料）」等潔淨能源的應用。

年內，集團為響應8月15日全國生態日，集團及旗下港華智慧能源，連同可持續合作夥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生物多样性暨新能源高峰论坛」，並邀請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出席進行演講及圓桌研討會，議題涵蓋各類綠色運輸能源的機遇及挑戰，與自然相關的ESG披露及監管發展，以及

企業如何把生物多样性考量納入營運。全日論壇超過5,000人次在現場或透過網上直播參加，當中包括外國領事館及經貿組織代表，反映新能源及生物多样性議題成為環球焦點。

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面，集團推出「中華煤氣綠色供應鏈金融計劃」，成為大中華區首家推出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供應商付款服務方案的公用事業。透過與銀行合作，供應商若能滿足特定ESG要求，則可獲更優惠的借貸利率，藉此鼓勵供應商與集團共建可持續發展的低碳未來。



TERA-Award年內舉行第三屆大賽，吸引全球科創團隊參賽。

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

由集團主席李家傑博士發起的 TERA-Award，於2024年舉辦第三屆，累計吸引來自全球59個國家和地區的近千個零碳科技創業項目參賽。

年內，第四屆TERA-Award大賽開始報名，涵蓋的科技領域更廣，比賽範疇新增可持續生物質原料

處理技術、SAF和綠色甲醇等，旨在吸引更多綠色能源初創團隊參賽。

過去三屆的大賽已成功助力多家初創企業邁向產業化。其中第一屆大賽銅獎得主易池新能，除了獲集團的戰略投資外，年內在深圳推出首個「硫基液流電池儲能系統」示範項目，進入產業化的加速階段，該團隊計劃於2027年進行大規模量產。第二屆金獎得主

創冷科技(i2Cool)已完成A輪融資，其核心產品包括i2Cool無電製冷塗層和無電製冷膜，已應用於全球逾百項目。

發展至今，TERA-Award不僅是一場比賽，更是綠色能源初創企業的加速器，推動更多智慧能源科研成果走向市場。



首屆TERA-Award銅獎得主易池新能在集團的支持下，年內成功將「硫基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於深圳啟用。



「煤氣溫馨義工隊」成立25周年，義工化身酒樓伙計，接待長者及其照顧者。

關顧社群 踐行社會責任

集團理解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所承擔的社會責任，故一直致力與政府部門、社區和社福機構緊密聯繫和合作。2024年，「煤氣溫馨義工隊」迎來了成立25周年的里程碑。自1999年成立以來，服務範

疇從多方面不斷擴展，現時的受惠社群涵蓋長者、青少年、基層家庭、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等，服務總時數已超過100萬小時、受惠人次逾850萬。

與此同時，推動青年的成長與發展亦是集團關注的重點領域。

除繼續支持政府推出的「共創明『Teen』計劃」外，2024年亦是集團連續第四年參與特區政府發起的「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希望藉此鼓勵本地青年前往內地及海外工作和接受培訓，以加深他們對各個行業的了解。



「共創明『Teen』計劃」的學員及友師參觀中華煤氣總部，了解集團的服務和最新發展。



1992



2024

煤氣龍舟隊上下一心的團隊精神，多年來一直傳承。

薪火相傳

煤氣龍舟隊成立於1985年，有近40年歷史，憑藉隊員的努力，歷年來取得優異成績。2024年，煤氣龍舟隊共參加七項本地賽事，獲得七冠五亞兩季的佳績，包括在端午節大埔龍舟競賽中贏得

「國慶盃邀請賽決賽」和「廠商盃決賽」雙料冠軍。龍舟運動不僅考驗個人體能，更強調團隊合作精神，體現「一條船一條心」的理念。集團

亦通過添置室內龍舟機等設施，推動運動普及，展現對員工健康與團隊建設的重視。



煤氣龍舟隊薪火相傳，2024年在多項比賽取得佳績。



「綠火焰校園大使」到訪大埔廠，實地認識燃氣生產及氫能方案，增加對能源行業的了解。

集團推出的「煤氣綠火焰能源科學家培育計劃」，年內走訪超過20間學校，講解能源工程及環保課題，參與學生逾3,000人。通過這些舉措，集團希望為年輕一代的全面發展和可持續未來奠定堅實基礎。

成績斐然 廣獲認同

過去一年，集團在ESG領域進一步取得顯著成就：集團連續第三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成份股，是該指數中唯一的燃氣公用事業。同時，集團繼續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並成為CSA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燃氣公用事業)。本年度，集團以「AA+」的

優異評級再次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是集團連續第14年獲得這一認可。此外，集團於香港董事學會首屆舉辦的「氣候管治獎」，成為唯一在氣候管治範疇同時獲得兩項榮譽的企業。另外，集團亦再次榮獲香港中文大學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BSI)的四項榜首。這一系列的可喜成績，顯示集團的ESG投入已見成效。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量、市場競爭力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7頁至第10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

營商環境

根據聯合國2025年1月發布的《2025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繼續保持韌性，全年經濟增長率估計為2.8%，與2023年持平；而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保持在2.8%。受投資疲軟、生產力增長緩慢和債務高企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長率仍低於新冠疫情前3.2%的十年平均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2025年1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的總體通貨膨脹率預測將從2024年的5.8%降至2025年的4.2%。一些因素如保護主義政策升級、加劇的貿易磨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全球經濟增長和通脹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於2024年已經下調利率100個點子，而美聯儲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2025年1月份維持利率不變，並發表聲明指由於經濟前景不確定，會密切關注實現就業和通脹目標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美聯儲未來的減息步伐仍有不少變數，取決於美國通脹和就業數據的走勢，此前減息的效果，以及新一屆美國政府財政和經濟貿易政策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核算，2024年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5.0%的增幅，與去年相約。2024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年度會議指出，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加深，中國內地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主要是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中國內地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於2024年12月為50.1%，比上月下降0.2個百分點。2024年中國內地通過一系列

政策，包括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降政策利率、降低存量房貸利率、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及12萬億人民幣地方化債「組合拳」等，以支持經濟發展。

根據2024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年度會議，中國內地於2025年將實施更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並實施更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

香港經濟繼續溫和增長。2024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2023年則為3.2%。2024年香港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維持在輕微水平，2024年全年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1.1%，較2023年的1.7%為低。2024年訪港旅客持續復甦，達到4,450萬人次，較2023年增長30.9%，達到2018年(即疫情前)的68.3%。

香港特區政府表示，展望未來，雖然外圍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2025年香港經濟預期可錄得進一步增長。美國實施的貿易保護政策可能會干擾全球貿易流向，對香港的貨物出口造成負面影響。相關政策亦可能導致美國的減息步伐放緩，令港元匯率在更長時間維持高企。然而，中國內地實施積極的政策提振其經濟，將有助增強市場信心，並惠及香港各個經濟環節。中央政府的多項惠港措施，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一系列推動經濟增長的舉措，亦會為不同經濟活動提供支持。

此外，2024年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大發展的一年，大模型服務價格的飛速下降，以及中國內地開源大模型的奮起直追，這一技術的突破將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應用，為人類社會帶來更多的便利和進步。

集團面臨不同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香港市場須面對來自電力供應商之競爭，中國內地市場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

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

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之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信息安全風險，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2024年，全球極端天氣頻繁發生，極端天氣對公共服務的影響日益加劇，集團已採取各種適應氣候韌性的措施，包括提升防洪設施、引入超音波技術檢查管道等，以確保維持安全、可靠的燃氣供應。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的分析，2024年是地球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1850年至2024年全球平均溫度比1850年至1900年的平均值高

出了1.55°C，首次突破1.5°C門檻。面對全球氣候變化，集團積極轉型，從傳統的公用事業，蛻變為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集團開拓「發展型業務」，瞄準「海、陸、空」三大領域的能源業務，包括綠色甲醇、氫氣及可持續航空燃料(SAF)，抓緊綠色能源發展機遇，推動實現碳中和目標。集團亦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我們對抗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之環保措施，集團繼續推進氫能發展，例如集團率先響應政府氫能發展策略，於將軍澳堆填區利用沼氣發展全港首個「綠氫」試驗項目，生產綠色氫氣。

而集團持股的怡斯萊(EcoCeres, Inc.)，利用生物質廢料轉化為廣泛的生物燃料、生物化學品和生物材料。該公司擁有氫化植物油(HVO)和SAF商業化生產能力。通過加強技術研發和產能提升，已成功將SAF的產能與產出佔比提高。

集團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綠色甲醇生產廠房，採用自主研發技術，把廢舊輪胎、生物質及都市廢物轉化為綠色甲醇，是亞洲首家量產獲歐盟「ISCC EU」和「ISCC PLUS」認證綠色甲醇的企業。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澳洲採購的天然氣，經船運至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後輸送至大埔煤氣廠房；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的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區沼氣處理站提取經過處理之沼氣。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生產原料供應中斷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中國內地，為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於江蘇省興建了地下鹽穴儲氣庫。集團氣源業務板塊，為集團燃氣業務統籌天然氣供應及通過國家管網進行靈活調配。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之氣源，包括國內非常規管道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之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輸配管網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礎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礎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及主動加強現場安全巡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們已為集團內地燃氣業務建立智慧運行平台，統一資訊以優化安全營運管理。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財務流動性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的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的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信息安全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均有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為鞏固集團信息安全，我們已制定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資訊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我們加強僱員對信息安全之意識，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煤氣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之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之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防範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及／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以確保煤氣公司的優良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傳承。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71.01億元（經重分類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負債後，2023年12月31日：港幣98.73億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39.61億元（經重分類後，2023年12月31日：港幣388.58億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300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53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4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60.27億元，平均年期為5.5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

務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42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6%，平均年期12.8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18億人民幣，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4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港幣259.83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7.54億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15億人民幣，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鉤熊貓債券。10億人民

幣之1年期熊貓債券已於2024年6月12日償還。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港幣5.33億元。

另外，港華智慧能源在年內成為首間在內地市場發行首宗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的本港上市公司，規模為5.15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為2.3%，成功降低融資成本，增強集團的財務韌性。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74.22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77.69億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18.36億人民幣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港幣18.50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8.58億元）。除大部份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一部份票據和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35.26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58.22億元）為長期貸款，而港幣76.23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59.96億元）則於一年以內到期。於2024年

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3%為1年內到期、26%為1至2年內到期、3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0%為超過5年到期（經重分類後，2023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19%為1至2年內到期、30%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為澳元、日圓及部分人民幣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項下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16.43億元；人民幣借貸：港幣50.70億元）。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

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於2023年12月22日，集團宣佈將於首贖回日2024年2月12日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可贖回永續證券。根據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細則，贖回已於2024年2月14日付款後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3%（2023年12月31日：41%）。

擔保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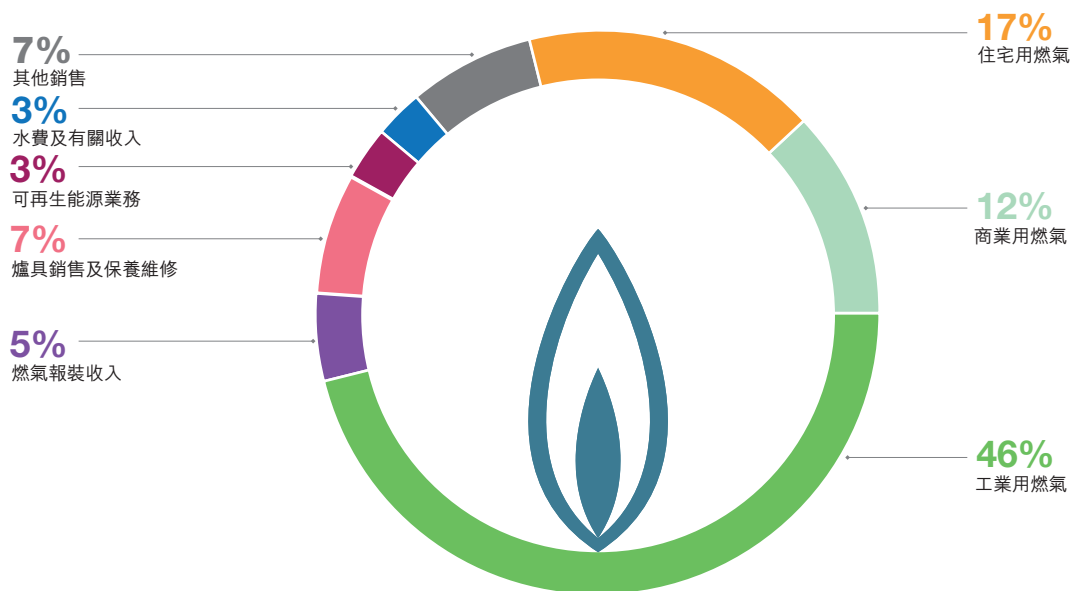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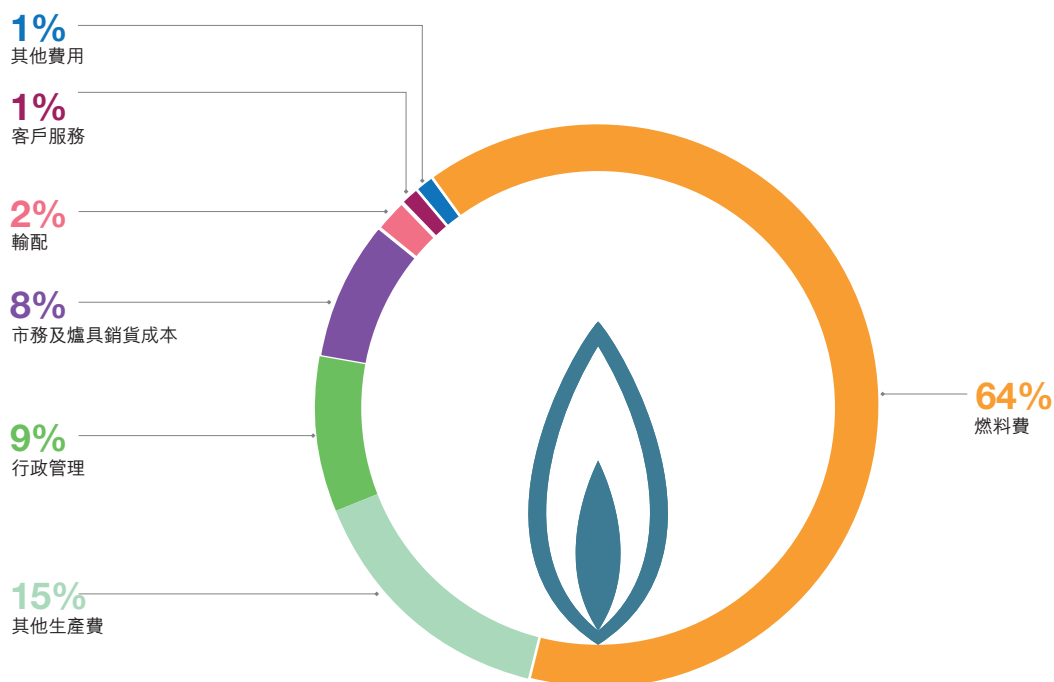
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2024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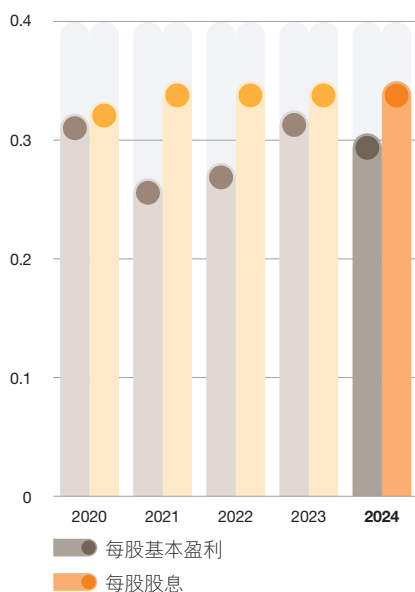
支出分析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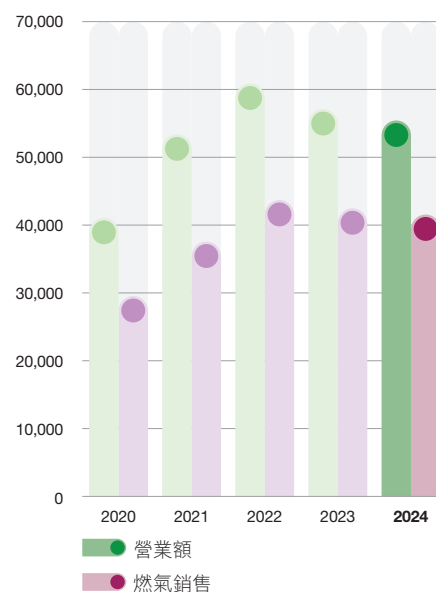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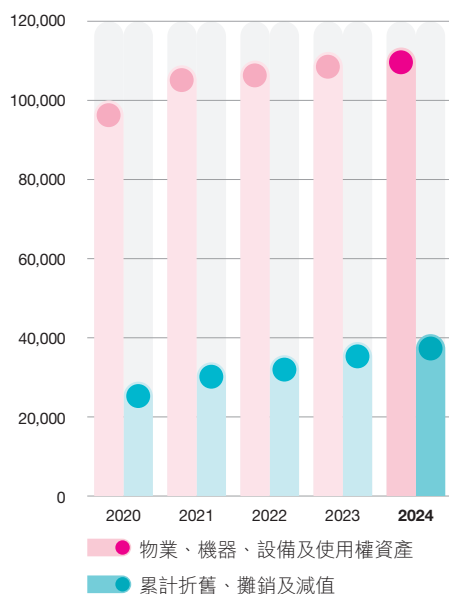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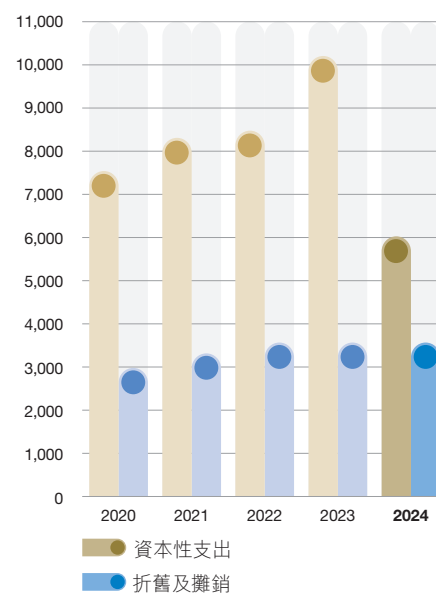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24	2023	2022
業務要點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159	27,125	27,398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36,355	34,699	32,066
本港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2,037	2,020	1,995
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千位計 [#]	42,491	40,186	37,293
業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5,472.8	56,971.1	60,953.4
除稅前溢利	8,490.4	9,174.4	8,183.6
稅項	(1,729.2)	(2,003.1)	(1,859.2)
除稅後溢利	6,761.2	7,171.3	6,324.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108.4)	(111.5)
非控股權益	(1,049.7)	(992.8)	(965.0)
股東應佔溢利	5,711.5	6,070.1	5,247.9
股息	6,531.0	6,531.0	6,531.0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72,648.1	73,416.8	74,632.1
投資物業	966.6	1,001.1	996.5
無形資產	4,388.0	4,463.2	5,340.2
聯營公司	36,074.7	36,064.1	34,178.1
合資企業	10,612.1	10,884.1	11,163.0
非流動財務資產*	3,248.6	3,613.6	6,7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9.9	5,900.9	6,671.4
流動資產	24,340.6	26,633.8	28,711.0
流動負債	(36,067.5)	(42,094.0)	(43,522.8)
非流動負債	(53,867.6)	(48,864.9)	(49,807.8)
資產淨額	68,333.5	71,018.7	75,13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47,623.9	50,086.3	51,461.0
擬派股息	4,291.8	4,291.8	4,291.8
股東資金	57,390.4	59,852.8	61,227.5
永續資本證券	—	—	2,384.2
非控股權益	10,943.1	11,165.9	11,527.0
權益總額	68,333.5	71,018.7	75,13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計	0.31	0.33	0.28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5	0.35
盈利派息比率	0.87	0.93	0.80

* 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7,677	27,947	28,712	29,550	29,049	28,814	28,404
	31,080	26,900	25,550	23,000	19,500	17,140	15,540
	1,965	1,944	1,934	1,909	1,883	1,859	1,839
	35,030	31,810	29,780	27,540	25,380	23,100	20,9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53,563.7	40,927.0	40,628.1	39,073.0	32,476.5	28,557.1	29,591.3	
8,380.7	8,925.6	10,403.9	12,339.5	11,096.7	9,845.7	9,906.0	
(2,155.0)	(1,713.2)	(2,289.6)	(1,907.6)	(1,749.8)	(1,575.9)	(1,726.7)	
6,225.7	7,212.4	8,114.3	10,431.9	9,346.9	8,269.8	8,179.3	
(110.9)	(110.3)	(98.6)	(107.4)	(111.2)	(110.5)	(110.5)	
(1,097.8)	(1,094.8)	(1,050.0)	(1,011.7)	(1,010.4)	(818.6)	(766.8)	
5,017.0	6,007.3	6,965.7	9,312.8	8,225.3	7,340.7	7,302.0	
6,531.0	6,220.0	5,923.8	5,385.3	4,895.7	4,450.9	4,046.6	
75,160.2	70,936.1	63,807.9	60,193.3	58,056.7	51,226.2	49,417.5	
849.0	827.0	830.0	778.0	764.0	729.0	713.0	
5,607.2	5,462.9	5,291.1	5,682.1	5,883.6	5,572.4	5,819.5	
36,149.9	28,670.3	27,475.5	26,314.1	23,393.4	20,485.0	19,591.9	
12,575.2	11,981.2	10,613.5	10,950.3	10,889.2	9,226.5	9,288.2	
7,549.9	7,485.1	8,172.5	4,633.7	4,289.9	4,967.1	4,567.0	
5,988.1	4,761.0	4,150.2	3,529.4	3,419.3	3,366.3	2,533.3	
24,187.9	20,156.6	20,129.4	20,612.2	24,365.8	21,170.9	23,632.9	
(38,533.7)	(29,806.3)	(26,167.5)	(26,150.9)	(31,948.1)	(19,547.5)	(23,180.6)	
(47,694.9)	(41,320.6)	(38,905.9)	(36,348.9)	(28,867.9)	(34,297.9)	(30,269.8)	
81,838.8	79,153.3	75,396.7	70,193.3	70,245.9	62,898.0	62,112.9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7,659.9	57,196.4	54,841.9	53,387.1	51,746.9	45,532.6	44,707.7	
4,291.8	4,087.4	3,892.8	3,538.9	3,217.2	2,924.9	2,659.0	
67,426.4	66,758.5	64,209.4	62,400.7	60,438.8	53,932.2	52,841.4	
2,384.2	2,384.0	2,384.2	—	2,354.1	2,353.8	2,353.8	
12,028.2	10,010.8	8,803.1	7,792.6	7,453.0	6,612.0	6,917.7	
81,838.8	79,153.3	75,396.7	70,193.3	70,245.9	62,898.0	62,112.9	
0.27	0.32	0.37	0.50	0.44	0.39	0.39	
0.35	0.33	0.32	0.29	0.26	0.24	0.22	
0.77	0.97	1.18	1.73	1.68	1.65	1.80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28頁至第248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11頁及第11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4年9月11日派發中期息，每股12港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5年6月23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予2025年6月12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63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4頁至第57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4頁至第53頁及第80頁至第104頁。

集團始終秉持守法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對集團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重大法律法規，涵蓋商業道德、健康和安全、員工、客戶和環境方面的要求，此乃我們為商之本。

業務審視(續)

集團首要工作是重視本質安全，壓實安全主體責任，集團一直致力於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並實施有針對性的策略來應對這些風險。而集團所管理之資產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據其所知，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行為準則》針對反賄賂要求的事件。此外，集團亦制定了《防詐騙政策》以推動誠信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對煤氣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動態。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公司治理、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城市供水管理、分布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

業務審視(續)

集團高度重視業務運作中的合規性，在堅守合規底線基礎上，規避風險，爭取國家相關政策支持，為集團業務發展創造合規價值。集團正在參照《合規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 2021、GB/T35770: 2017)全面、深入推進集團內地業務合規體系建設，集團常務董事、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管理成員組成集團內地業務合規管理委員會，常務董事親自出任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集團法務總裁親自兼任首席合規官。

基於內地公用業務(包括城鎮燃氣、供水與污水處理等)具有其先導性、基礎性、公用性和網絡型自然壟斷性，結合國家競爭法律體系和競爭執法的指引，集團制定《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內地業務反壟斷合規指南》等集團內地業務重點合規政策，並對集團內地業務所有總經理及相關人員進行合規培訓。

集團遵守2024年度新頒布或新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並為此進行相應的準備，如依照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過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設立的公司實施組織架構等方面進行規範；依照《優化營商環境條例》之要求，增加燃氣、水務等公用業務商品與服務的可獲得性、便利性，配合和助力各地政府優化營商環境。

集團於2024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對其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及第63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73.72億元(2023年：港幣93.65億元)。

發行股份

公司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205頁至第20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8頁及第59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5.3百萬元（2023年：港幣4.1百萬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董事(續)

於202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潘宗光教授及楊磊明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鄭慕智博士、馮孝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鄭慕智博士、馮孝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群教授及執行董事陳英龍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及9)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及9)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5及9)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5及9)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6及9)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6及9)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博士			2,379,921,776 (附註7及9)		2,379,921,776	68.38
	李家誠博士			2,379,921,776 (附註7及9)		2,379,921,776	68.38
	黃維義先生	7,532,000			1,800,000 (附註8)	9,332,000	0.27
	陳英龍先生	1,800,000			900,000 (附註8)	2,700,000	0.08
EcoCeres, Inc.	黃維義先生				41,818 (附註8)	41,818	0.36
	陳英龍先生				61,818 (附註8)	61,818	0.53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公開權益資料(續)

甲. 董事(續)

(2)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於31.12.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黃維義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1,800,000	1,800,000
港華智慧能源附屬公司	陳英龍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元	900,000	900,000

(3) 認購EcoCeres, Inc. 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相聯法團EcoCeres, Inc.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EcoCeres, Inc.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EcoCeres, Inc.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於01.01.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於31.12.202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EcoCeres, Inc. 股份數目
EcoCeres, Inc.	黃維義先生	28.04.2023	28.04.2023–27.04.2033	—	57.00元	31,818	31,818
		15.03.2024	15.03.2024–14.03.2034	31.12.2024–31.12.2028	112.16元	不適用	10,000
	陳英龍先生	28.04.2023	28.04.2023–27.04.2033	—	57.00元	31,818	31,818
		28.02.2024	28.02.2024–27.02.2034	31.12.2024–31.12.2028	112.16元	不適用	30,000

除上述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 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及9)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9)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9)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及9)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及附註 2 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 243,085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之 2,379,921,776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38%，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2,174,914,524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201,577,233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3,430,019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李兆基博士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辭世，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之若干股份。Rimmer 及 Riddick (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 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 Hopkins 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之決議，以及於202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向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公開權益資料」。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4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誠如2024年4月12日之公司公布（「該公布」）所披露，截至該公布日期，(i)公司已獲快寶投資有限公司（「快寶」），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1）委聘；及(ii)星滿國際有限公司（「星滿」）（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快寶（關於下表項目2）及恒麗建築有限公司（「恒麗」，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3及4）委聘，為恒基集團於深水埗巴域街1-27號之發展項目（「巴域街項目」）之不同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港幣56,040,983元之不同安裝工程（統稱為「以往交易」），以往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僅供參考：

項目	日期	所涉事項	地點	合約金額
1	2023年4月13日	現有煤氣管道之改道工程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及 耀東街1-14號	港幣235,400元
2	2023年5月30日	煤氣管道及設備相關工程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	港幣24,657,500元
3	2023年11月7日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 第1A及1B座	港幣21,755,678元
4	2023年11月7日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 第2座	港幣9,392,405元

關連交易 (續)

1. (續)

於2024年4月12日，(a)星滿加簽並交回定判通知(「定判通知」)予恒麗，確認成功投得總合約固定金額為港幣2,370,337元之煤氣煮食爐之供應及安裝工程(「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關於下表項目1及2)；及(b)快寶已就其委聘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名氣通電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總合約固定金額為港幣2,750,000元進行之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關於下表項目3)，加簽並交回報價單(「報價單」)予名氣通電訊，兩者均為於巴域街項目之不同地點進行。定判通知及報價單之細節載列如下：

項目	所涉事項	地點	合約金額
1	煤氣煮食爐之供應及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 第1A及1B座	港幣1,675,258元
2	煤氣煮食爐之供應及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第2座	港幣695,079元
3	安裝5G流動網絡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	港幣2,750,000元

由於快寶及恒麗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構成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以往交易及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以往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以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以往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由於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定判通知及報價單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各項以往交易、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均由相關各方分別於不同時間訂立，且涉及巴域街項目不同地點的工程。然而，鑑於該等地點鄰近彼此，故就該公布而言，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及以往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讓市場知悉。就上述合併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上述合併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續)

2. 誠如2024年11月22日之公司公布所披露，(a)於2024年8月16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爾發展有限公司(「星爾」)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合約金額港幣8,500,000元進行安裝煤氣管及熱水系統之工程(「煤氣管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加簽並交回提名函件(「以往提名函件」)予國基發展有限公司(「國基」，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於2024年11月22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就成功投得以最高合約金額為港幣265,443,750元進行供應及安裝海水冷卻系統之海水喉管、相關電纜管道及海水泵房之改建及加建工程(「海水喉管相關工程」)(包括所有選項工程)之合約，加簽並交回中標通知書(「中標通知書」)予國基，兩者均是為恒基集團於香港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內地段第9088號)之發展項目(「新海濱項目」)進行之工程。

由於國基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國基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煤氣管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煤氣管安裝工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故有關煤氣管安裝工程之交易在獨立之基礎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為新海濱項目進行工程之以往提名函件及中標通知書由集團與恒基集團於12個月內訂立，而有關煤氣管安裝工程及海水喉管相關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續)

3. 誠如2024年11月29日之公司公布所披露，(a)於2024年8月5日，星滿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合約金額港幣29,700,000元進行供應及安裝煤氣之工程(「煤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加簽並交回提名函件予永利星發展有限公司(「永利星」，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50%之權益)，惟該提名須待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為主要承建商)正式接納。於2024年11月5日，中國海外簽署並向星滿發出接納通知書(「以往接納通知書」)接納該提名；及(b)於2024年8月28日，卓裕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合約金額港幣238,800,000元進行供應及安裝電氣及低壓系統之工程(「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加簽並交回提名函件予永利星，惟該提名須待中國海外正式接納。於2024年11月29日，中國海外簽署並向卓裕發出接納通知書(「接納通知書」)接納該提名；兩者均是為永利星投得市區重建局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庇利街／榮光街(內地段第11279號)之發展項目(「庇利街項目」)進行之工程。

由於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永利星5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永利星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在中國海外接納永利星(即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提名後，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被視為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煤氣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煤氣安裝工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故有關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在獨立之基礎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在以往接納通知書及接納通知書下，有關星滿及卓裕分別為庇利街項目進行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之提名於12個月內獲中國海外接納，而有關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載於「融資結構」項下有關2024年2月贖回永續資本證券之詳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4年底，本港燃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69人（2023年底：2,135人），客戶數目為2,036,921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39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24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01人，上年度則為2,364人。2024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3.65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0.87億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4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4,000人，與去年相若。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0頁至第10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5年3月19日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續)

董事責任(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
李家誠博士(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馮孝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鄭慕智博士	✓
黃慧群教授	✓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
楊磊明先生	✓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	✓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 (續)

企業文化

公司致力於發展以其使命、願景、核心價值和策略為基礎之企業文化，並有賴於集團各級員工之支持及實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繼續透過各項策略和舉措實踐其企業文化，相關舉措載列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風險因素」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

有關公司之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之資料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根據《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若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各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及沒有任何可能影響或令人覺得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並認為其合適及有效，能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之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已就董事會表現和績效實行每兩年一次之績效評估，評估以向每位董事發出問卷之形式進行，以邀請其對董事會表現提供意見及改善董事會程序之建議。評估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及八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八位非執行董事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黃慧群教授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楊磊明先生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6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責任。楊磊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要求，相關披露載於公司之2023年年報內。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包括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黃維義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4/4
李家誠博士(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馮孝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鄭慕智博士	4/4
黃慧群教授	2/2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4/4
楊磊明先生	4/4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	2/2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所有適用時期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1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舉報個案及其跟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主席)	2/2
潘宗光教授	2/2
鄭慕智博士	2/2
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1/1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全體董事皆按照其擔任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而獲得固定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香港同類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而檢討。董事袍金之任何調整須獲得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董事之袍金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新委任之董事)；及
- 向董事會建議批閱將支付予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稅前薪酬。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主席)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兼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及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和有效性；
- 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通過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向董事會建議通過委任黃慧群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委任陳英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主席)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0/0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公司之ESG委員會於2023年3月成立，負責監督集團在ESG方面的發展、策略、政策及措施。ESG委員會由黃維義先生(常務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鄭慕智博士、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磊明先生(執行董事)。

ESG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相關事宜之管理措施。另外，ESG委員會亦負責識別和檢視ESG之事宜、風險和機遇；記錄及跟進集團在ESG的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ESG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ESG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時，ESG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ESG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檢討：

- 集團主要的ESG評級表現，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明晟(MSCI) ESG評級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並討論該等評級的最新要求和期望；
- ESG督導委員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減碳工作、多元及包容、安全及健康、網絡安全、治理及供應鏈管理的表現；
- 2024年ESG報告的雙重重要性評估的最新結果及所識別的ESG重要議題；
- 氣候相關議題，包括集團實現減碳目標的進展及計劃和氣候風險評估結果；
- 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ESG掛鉤；及
- 最新本地和國際標準所提出的ESG風險及氣候相關披露內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各成員出席ESG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ESG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維義先生(主席)	1/1
鄭慕智博士	1/1
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0/0
楊磊明先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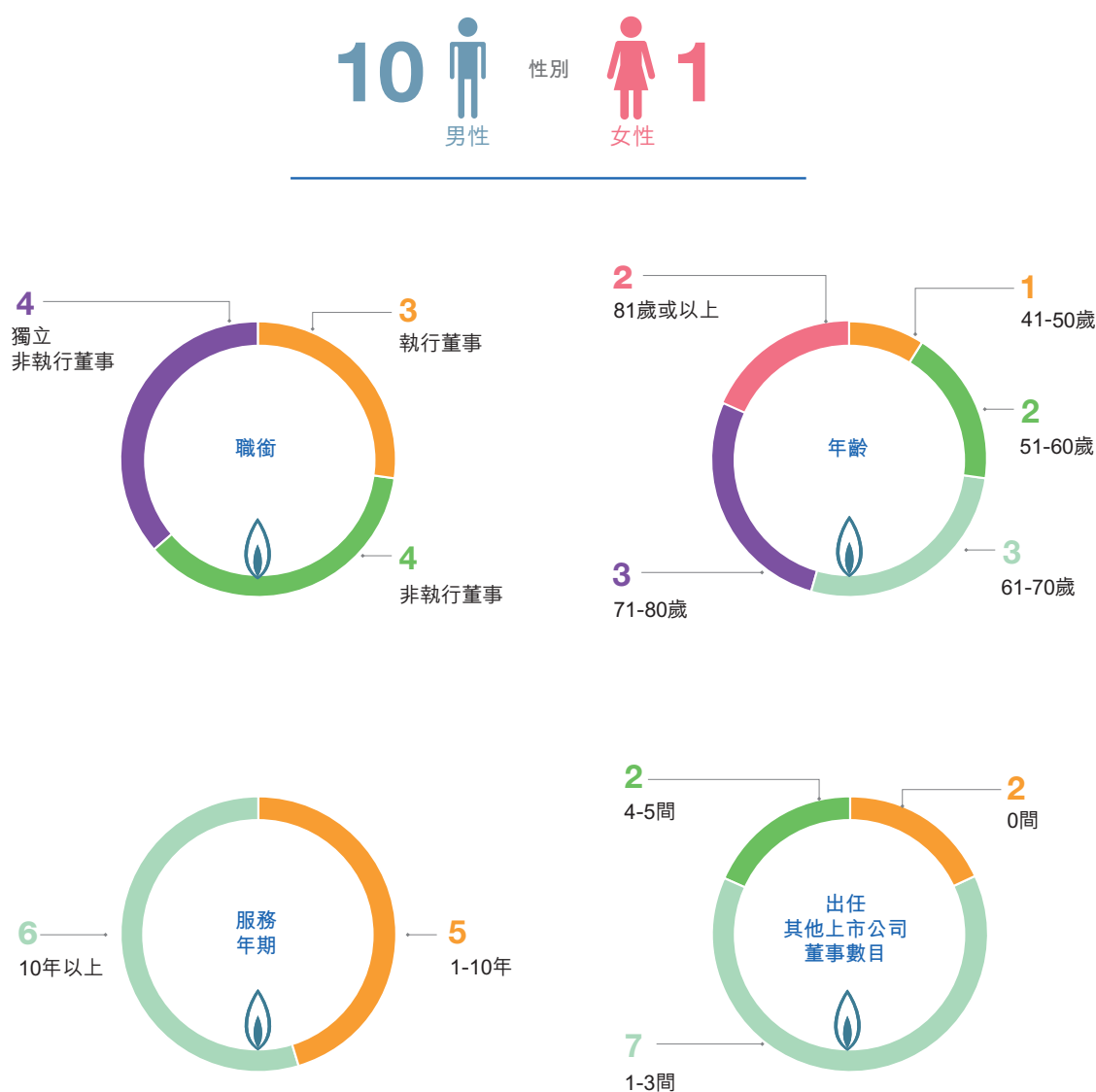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升其表現質素之好處。在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董事會之多元化已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任命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亦將根據甄選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合適及有效。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之多元化概況：



多元化(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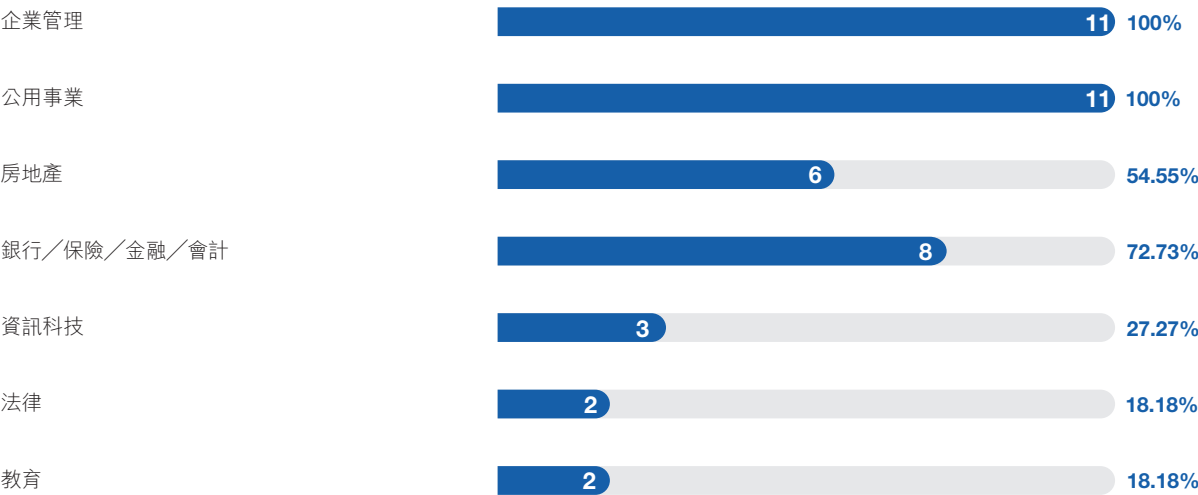
背景及技能

董事數目 (總共11名董事)



專業

董事數目 (總共11名董事)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技能和經驗。

於2024年，董事會委任了一名女性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女性代表佔董事會成員之9.09%及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5%。經參考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性別多元化水平屬可接受。公司希望董事會內至少維持一位女性成員，並致力循多個渠道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在適當時候，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推薦以提升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董事會致力於物色到適合人選時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

多元化(續)

職場多元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公司採取「唯才是用」的原則，不論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婚姻狀況、種族、膚色、民族、殘疾、宗教等，皆一致獲得平等對待。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及勞工處《好僱主約章》的簽署機構，公司承諾採用以人為本的政策並確保所有僱員在僱傭範疇中均享有平等的機會。

公司積極創造一個包容且無障礙的工作環境，使多元人才能在各自的崗位上發揮所長。公司於2023年獲得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頒發「無障礙友善僱主金獎」，並在2024/25年度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通用設計嘉許計劃」中榮獲特別嘉許大獎及金獎。

為提高平等機會意識及創建更和諧共融的工作空間，公司繼續為僱員提供涵蓋平等機會法例及條例的培訓，並加入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專業導師帶領的案例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女性在煤氣公司之本港業務包括煤氣、電訊、工程承包等業務僱員中的佔比約為22.9%，而男性與女性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的平均性別薪酬比例約為1:1。

有關公司團隊中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之總酬金分別約港幣1,530萬元及約港幣99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常規及專項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信息系統安全、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和ESG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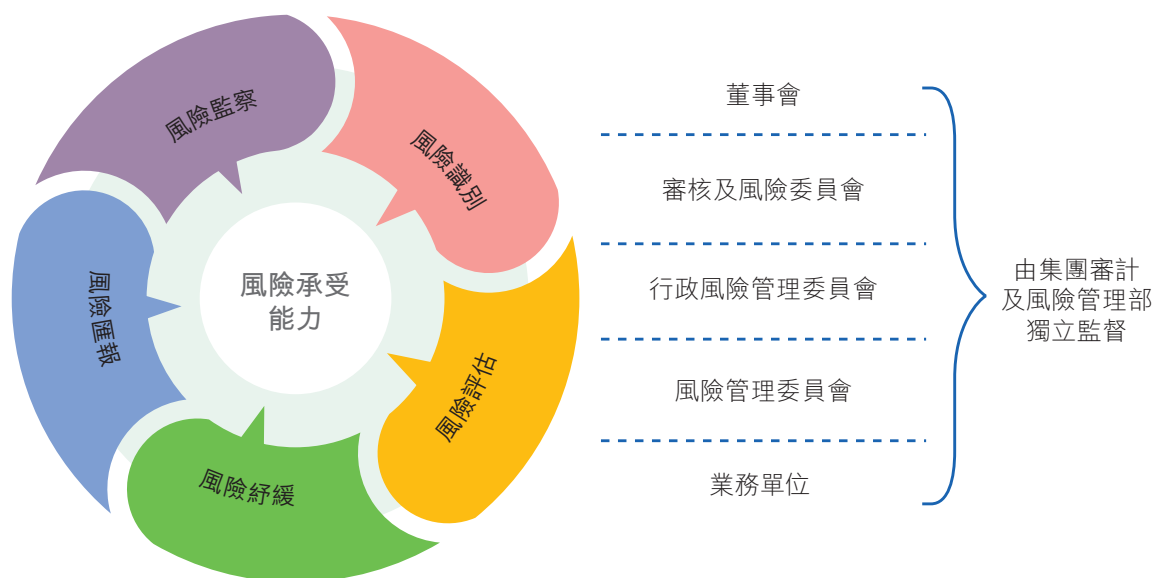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统，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统。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管理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由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將由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積極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的未來。我們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訂立優先次序，並定期予以審查。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同時評估、確定並將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融入關鍵的管治流程之中。我們的管治流程適用於煤氣公司的所有決策及策略規劃。

為進一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融入煤氣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我們成立了董事會轄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組成，他們負責發展、確認和更新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目標與措施。同時，委員會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討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計劃、進展、目標和成就的最新發展。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公司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之摘要如下：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一直維持《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及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之一般政策為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包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分析員。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可公開之資料，亦可獲公司提供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公司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合適及有效。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6月4日舉行。各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馮孝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黃慧群教授	0/0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1/1
楊磊明先生	1/1
(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	
陳英龍先生	0/0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49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於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1至2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與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測試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6 就綠色能源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化工項目（從事生產與煤相關之化工產品）。於2024年12月31日，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5億元。鑑於此項目之財政狀況及主要投入／產品（如適用）（即與煤相關之化工產品）之價格於本年波動，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考慮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在估值專家支持下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即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 對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相關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銷售增長率、未來產品之銷售價、預期產能及生產成本、貼現率、永續增長率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將關鍵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佈之市場及行業數據(如適用)進行比較，以評估及質詢管理層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例如銷售增長率、未來產品之銷售價、預期產能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我們已委聘估值專家審閱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及

— 就個別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之潛在影響，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關鍵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

我們已評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有關之披露(包括與敏感度有關之披露)是否充分，並同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與所測試之評估及評估中應用之假設一致。我們認為披露屬適當。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55,472.8	56,971.1
總營業支出	6	(47,294.9)	(48,833.8)
		8,177.9	8,137.3
其他收益淨額	7	489.4	324.9
利息支出	9	(2,257.1)	(2,21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466.7	2,361.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613.5	565.7
除稅前溢利	10	8,490.4	9,174.4
稅項	13	(1,729.2)	(2,003.1)
年內溢利		6,761.2	7,171.3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711.5	6,070.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108.4
非控股權益		1,049.7	992.8
		6,761.2	7,171.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計	15	30.6	32.5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計	15	30.1	31.6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761.2	7,171.3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26.2)	110.0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5.9	(27.8)
匯兌差額	(414.7)	(327.8)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0.1)	5.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4.9	(28.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4.0	3.3
匯兌差額	(1,863.3)	(1,424.1)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2,189.5)	(1,6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71.7	5,481.9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945.2	4,690.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108.4
非控股權益	626.5	683.5
	4,571.7	5,481.9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0,776.0	71,276.6
投資物業	17	966.6	1,001.1
使用權資產	18	1,872.1	2,140.2
無形資產	19	4,388.0	4,463.2
聯營公司	21	36,074.7	36,064.1
合資企業	22	10,612.1	10,884.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1,692.0	1,8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1,436.3	1,706.5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0.3	76.6
退休福利資產	26	127.9	1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862.0	5,795.5
		133,928.0	135,343.8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794.6	2,5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11,474.9	9,924.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191.5	752.3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494.7	510.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6	24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1,330.0	1,374.8
衍生金融工具	25	1.0	18.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89.1	66.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6,271.5	8,972.1
		23,789.9	24,434.9
持作出售之資產	43	550.7	2,19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1	(20,750.8)	(19,926.8)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61.5)	(72.2)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73.4)	(629.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2.7)	(85.9)
稅項準備		(930.7)	(1,619.3)
借貸	32	(13,461.2)	(16,567.2)
可贖回永續證券	32	—	(2,343.6)
衍生金融工具	25	(80.2)	(132.1)
		(36,010.5)	(41,376.8)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3	(57.0)	(71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201.1	119,883.6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6,908.4)	(6,924.3)
借貸	32	(43,961.0)	(38,858.1)
衍生金融工具	25	(87.2)	(76.3)
一間合資企業貸款	22	(127.1)	(1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2,783.9)	(2,896.2)
		(53,867.6)	(48,864.9)
資產淨額		68,333.5	71,01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6	51,915.7	54,378.1
股東資金		57,390.4	59,852.8
非控股權益		10,943.1	11,165.9
權益總額		68,333.5	71,018.7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74.7	54,378.1	11,165.9	71,018.7
年內溢利	—	5,711.5	1,049.7	6,761.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7.8)	(8.5)	(26.3)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5.9	—	25.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9	—	4.9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84.0	—	84.0
匯兌差額	—	(1,863.3)	(414.7)	(2,27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945.2	626.5	4,571.7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71.5	(141.6)	29.9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15.0)	(28.3)	(4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2.6)	(83.2)	(95.8)
出售附屬公司	—	(20.5)	(1.8)	(22.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531.0)	—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594.4)	(5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4.7	51,915.7	10,943.1	68,333.5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74.7	55,752.8	2,384.2	11,527.0	75,138.7
年內溢利	—	6,070.1	108.4	992.8	7,171.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78.6	—	36.4	115.0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7.8)	—	—	(2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0.1)	—	(17.9)	(28.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3	—	—	3.3
匯兌差額	—	(1,424.1)	—	(327.8)	(1,7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90.0	108.4	683.5	5,481.9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08.1	—	(43.7)	64.4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11.2)	—	(25.8)	(37.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0.2	—	15.9	1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50.0	—	(477.0)	(427.0)
釋放之匯兌儲備	—	283.8	—	138.3	422.1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7.6)	—	(117.6)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531.0)	—	—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662.6)	(662.6)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2	—	3.0	9.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29.2	—	7.3	36.5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2,375.0)	—	(2,3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5,474.7	54,378.1	—	11,165.9	71,018.7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0 (a)	9,000.3	10,931.7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435.5)	(8,359.7)
支付使用權資產之款項		(24.6)	(6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107.8	73.8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		8.8	65.5
收購附屬公司	41 (a)	(0.9)	(299.5)
結算以往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未付款項		(206.7)	—
出售附屬公司	42, 43	901.2	(2,065.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1)
增加其他應付賬款		760.1	468.3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81.8)	(297.4)
出售聯營公司		13.5	5,398.2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12.1)	(58.5)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5.6	344.1
(增加)／減少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7.9)	2.5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30.1)	(78.8)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30.1)	(71.0)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71.2	11.7
(增加)／減少應收合資企業之款項		(72.8)	329.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31.9	137.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9.2	43.1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138.8)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3.5)	(4.9)
解除／(存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0.0	(109.4)
增加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6.2)	(14.2)
已收利息		209.7	325.2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49.7	173.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32.8	1,146.5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603.5	558.3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2,307.2)	(2,495.0)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結餘淨變動		71.7	(13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29.9	64.4
增購附屬公司	41 (b)	(43.3)	(37.0)
增加借貸		37,099.4	30,466.2
償還借貸		(34,381.2)	(33,004.4)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2,343.6)	—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		(199.6)	(491.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0.7)	(28.0)
已付利息		(2,280.2)	(1,970.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2.7)	(117.6)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4 (a)	(6,531.0)	(6,53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94.4)	(662.6)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認購股份	40 (d)	—	0.4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3.2)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9,205.7)	(12,4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512.6)	(4,011.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2.1	13,24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0)	(257.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1.5	8,9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71.6	7,380.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499.9	1,591.8
		6,271.5	8,972.1

載於第119頁至248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淨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約為港幣11,700,000,000元，其中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港幣13,500,000,000元之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2024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列所述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主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換股權)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讓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視為行使可換股債券。

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有以下影響。

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換股權。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代表換股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鑑於換股權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截至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之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2024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續)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集團其他負債之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或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詳情載於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會計政策之變化，對截至報告年末(即2024年12月31日)、上一個年末(即2023年12月31日)以及對比年初(即2023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據報告	重分類	未應用 2020年修訂本及 2022年修訂本
流動負債			
借貸	13,461.2	(1,849.6)	11,611.6
衍生金融工具	80.2	(17.3)	62.9
流動負債總額	36,010.5	(1,866.9)	34,143.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3,961.0	1,849.6	45,810.6
衍生金融工具	87.2	17.3	1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67.6	1,866.9	55,734.5
流動負債淨額	11,726.9	(1,866.9)	9,86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201.1	1,866.9	124,068.0
資產淨額	68,333.5	—	68,333.5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2024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原列	重分類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借貸	14,709.4	1,857.8	16,567.2
衍生金融工具	37.6	94.5	132.1
流動負債總額	39,424.5	1,952.3	41,376.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0,715.9	(1,857.8)	38,858.1
衍生金融工具	170.8	(94.5)	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817.2	(1,952.3)	48,864.9
流動負債淨額	13,507.9	1,952.3	15,46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1,835.9	(1,952.3)	119,883.6
資產淨額	71,018.7	—	71,018.7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2024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31日		
	原列	重分類	經重列
流動負債			
借貸	19,680.9	1,854.9	21,535.8
衍生金融工具	—	200.7	200.7
流動負債總額	43,522.8	2,055.6	45,578.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9,623.1	(1,854.9)	37,768.2
衍生金融工具	294.3	(200.7)	9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807.8	(2,055.6)	47,752.2
流動負債淨額	14,811.8	2,055.6	16,86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4,946.5	(2,055.6)	122,890.9
資產淨額	75,138.7	—	75,138.7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¹⁾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²⁾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²⁾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³⁾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³⁾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2025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²⁾ 2026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³⁾ 2027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⁴⁾ 待定

除下列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相關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v) 聯營公司(續)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v) 合資企業(續)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管理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d) 外幣匯兌(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房及有關設備	10–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5–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40年
水管	30–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30年
石油資產	以估計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考慮氣候變化之影響)，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f) 投資物業

凡承租人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持有之使用權資產之物業，且其物業並非由集團佔用，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g)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g)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具有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不會攤銷列賬。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個報告期內進行檢討，以評估其無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j)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股本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l)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q)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約之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約。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之契約並不影響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借貸及借貸成本(續)

倘負債可按交易對手之選擇以公司本身之股份結算，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對固定」準則之轉換權及分開確認為權益部分，則股份結算之時間並不影響主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可由交易對手選擇以公司本身股份結算，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準則之換股權，亦非單獨確認為權益部分之負債，將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視乎可進行股份結算之時間而定。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表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會否接受稅務不確定性處理之可能性。集團根據最接近之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取決於該方法能否提供更好之預測以解決其不確定性。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s) 本期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也不產生相同之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異，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 — 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 (iii) 爐具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擁有權轉移後入賬。
- (i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 水費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vi) 可再生能源業務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電錶讀數計算之能源生產入賬(主要為光伏發電)。
- (vii) 生物質利用業務及其他化工產品有關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ii)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ix)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集團預期可獲得之承諾對價之金額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集團之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假若不能直接觀察單獨之銷售價格，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承諾貨品或為客戶提供服務之對價金額。

(u)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授予日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根據集團對其最終將可行權之股份之估計並根據非基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調整，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在授予日確定之公平值在等待期內直線法計入費用。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u) 僱員福利(續)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如氣候變化)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如氣候變化)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以系統性基礎，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相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集團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除了從功能貨幣換算列賬貨幣之外，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23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9,700,000元(2023年：港幣30,4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308,500,000元(2023年：港幣1,351,400,000元)及港幣1,102,600,000元(2023年：港幣1,145,200,000元)。

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2023年：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	—	9.4	4.0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109.8	84.0	100.5	81.1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港幣6,360,600,000元(2023年：港幣9,038,1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21,148,800,000元(2023年：港幣21,817,8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36,273,400,000元(2023年：港幣35,951,1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493,000,000元(2023年：港幣1,482,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若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3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84,700,000元(2023年：港幣125,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3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44,100,000元(2023年：港幣254,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360.6	9,038.1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82.1	419.0
貿易應收賬款	5,130.4	4,590.6
其他應收賬款	4,628.8	3,532.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63.5	889.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94.7	510.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7.8	2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9.7	3,923.2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24年 %	2023年 %
現金及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AA	1.2	7.3
A	67.3	75.1
BBB	21.6	10.5
無信貸評級	9.9	7.1
	100.0	100.0
債務證券		
AA	26.8	6.3
A	—	8.2
BBB	—	4.2
無信貸評級	73.2	81.3
	10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AA	2.6	8.1
A	97.4	90.2
BBB	—	1.7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

集團有數類財務資產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處理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歷史支付情況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相關和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和特定於債務人之信息、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債務人償付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之應收款項之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信息(如：本地生產總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賬面總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照賬齡分析如下：

	當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2%	1.2%	2.2%	3.8%	38.2%	5.2%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5,960.4	227.6	82.6	75.5	942.6	7,288.7
虧損撥備(港幣百萬元)	10.6	2.7	1.8	2.9	360.4	378.4
	當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5%	0.9%	0.7%	39.0%	5.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港幣百萬元)	4,182.1	1,091.1	123.6	288.1	795.7	6,480.6
虧損撥備(港幣百萬元)	2.3	5.2	1.1	2.0	310.3	320.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0.9	286.4
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附註10)	75.6	56.6
註銷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6.0)	(10.5)
轉回之未用金額	(1.3)	(6.8)
匯兌差額	(10.8)	(4.8)
於12月31日(附註29(a))	378.4	320.9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一定時間後之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之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如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上升，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除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所確認之虧損撥備港幣79,800,000元(2023年：港幣44,200,000元)外，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與對方之持續往來以及對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不計息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009.8	—	—	—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1.5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73.4	127.1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2.7	167.3	—	—
借貸	15,770.0	16,321.3	19,635.0	15,028.9
租賃負債	115.6	77.7	65.8	90.8
衍生金融工具	80.2	65.5	21.7	—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15.5	—	—	—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2.2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29.7	110.0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5.9	—	164.9	—
借貸	19,426.0	12,675.4	20,840.5	14,123.9
租賃負債	145.7	100.0	151.6	138.0
衍生金融工具	132.1	23.5	49.1	3.7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減去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包括可贖回永續證券)	(57,422.2)	(57,768.9)
減：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6,360.6	9,038.1
淨借貸	(51,061.6)	(48,730.8)
權益總額	(68,333.5)	(71,018.7)
淨借貸	(51,061.6)	(48,730.8)
	(119,395.1)	(119,749.5)
資本負債比率	43%	4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4.5	263.1	—	—	—	—	44.5	263.1
— 股本投資	1,102.6	1,145.2	1,330.0	1,374.8	289.2	298.2	2,721.8	2,818.2
衍生金融工具	—	—	121.3	95.0	—	—	121.3	9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16.3	60.9	—	—	—	—	16.3	60.9
— 股本投資	1,308.5	1,351.4	—	—	367.2	418.2	1,675.7	1,769.6
財務資產總額	2,471.9	2,820.6	1,451.3	1,469.8	656.4	716.4	4,579.6	5,006.8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50.1	113.9	17.3	94.5	167.4	208.4
財務負債總額	—	—	150.1	113.9	17.3	94.5	167.4	208.4

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7億元(2023：約港幣7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17,300,000元(2023：約港幣94,5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32.6%(2023：43.2%)。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16.4	3,979.3	94.5	354.7
增加	17.5	73.6	—	—
出售	(67.8)	(137.3)	—	—
公平值之變動	11.2	(1,728.3)	(75.6)	(255.6)
匯兌差額	(20.9)	(96.1)	(1.6)	(4.6)
轉移至第二級	—	(1,374.8)	—	—
於12月31日	656.4	716.4	17.3	94.5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氣候變化等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在作出相關評估時，管理層已經考慮了全球性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之影響。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並反映管理層鑑於最新市場環境而制定之經營計劃和策略，以及對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營前景所作之評估。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資產減值估計(續)

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化工產品(包括甲醇及綠色甲醇在內)之化工生產項目(綠色能源業務分部下)，集團通過採用使用價值法估算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對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之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首五年預測期內之平均營業額增長率約為19%；
- 2029年12月31日後之年度營業額及生產成本增長率定為2%；及
- 除稅前貼現率為1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集團並沒有就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準備(2023年：減值準備港幣719,900,000元)。

假設(i)首五年預測期內之平均營業額增長率下降5%；或(ii)2029年12月31日後之年度營業額及生產成本增長率下降50個點子；或(iii)貼現率上升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按此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將不會對集團構成重大減值損失。

中國內地之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數個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相關項目(在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分部項下)，集團通過採用使用價值法估算每個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對每個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未來營業額增長、未來銷售／服務價格和生產成本、產量(如適用)以及8.0%至15.5%(2023年：9.0%至15.5%)之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結合若干交易之交易價格(如適用)，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對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項目之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了港幣146,900,000元之減值準備(2023年：對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所持有項目之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了港幣959,700,000元之減值虧損)。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項目之商譽或物業、機器及設備，個別而言，進一步之減值準備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定載於附註19。

數據中心

對於集團之數個數據中心(其他分部項下)，集團通過採用使用價值法估算每個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對每個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未來營業額增長、未來銷售／服務價格、機櫃使用率以及8.6%至10.6%(2023年：10.0%至12.9%)之除稅前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集團並沒有就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準備(2023年：港幣469,700,000元)。假設貼現率增加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包括第55頁中識別與氣候相關之風險，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氣候變化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透過對該等資產之權利及產生經濟效益之潛力，保留與資本化成本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從而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c)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d)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當燃氣報裝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輸入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綠色能源」，前稱「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0,479.5	41,460.4
燃料調整費	1,045.9	1,058.0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1,525.4	42,518.4
燃氣報裝收入	2,897.4	2,951.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613.9	3,389.8
水費及有關收入	1,572.9	1,584.0
可再生能源業務	1,863.5	1,056.3
生物質利用業務	—	1,382.0
其他銷售	3,999.7	4,088.9
	55,472.8	56,971.1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前稱「行政委員會」）。行政管理成員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管理成員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b)綠色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管理成員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管理成員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688.0	41,618.8	730.1	—	—	53,036.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7.2	1,006.8	—	—	791.0	1,805.0
財務及租金收入	563.5	—	—	67.4	—	630.9
	11,258.7	42,625.6	730.1	67.4	791.0	55,472.8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814.1	6,116.5	(218.7)	40.6	71.3	11,823.8
折舊及攤銷	(861.4)	(2,359.5)	(161.2)	—	(161.7)	(3,543.8)
未分配之開支						(102.1)
						8,177.9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489.4
利息支出						(2,25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	1,139.8	(79.5)	415.5	(9.1)	1,466.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11.2	0.1	10.9	(8.7)	613.5
除稅前溢利						8,490.4
稅項						(1,729.2)
年內溢利						6,761.2

98% (2023年：96%)之庫存及物料成本由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所產生。

附註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增加港幣78,600,000元(2023年：港幣500,000,000元)。

5 分部資料(續)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402.8	41,485.0	2,447.3	—	—	54,335.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1,013.0	—	—	1,014.1	2,027.1
財務及租金收入	541.0	—	—	67.9	—	608.9
	10,943.8	42,498.0	2,447.3	67.9	1,014.1	56,971.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852.6	5,884.3	13.3	39.6	125.0	11,914.8
折舊及攤銷	(867.7)	(2,175.3)	(299.9)	—	(187.8)	(3,530.7)
未分配之開支						(246.8)
						8,137.3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324.9
利息支出						(2,21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57.4	225.4	878.6	(0.3)	2,361.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56.8	0.3	10.8	(2.2)	565.7
除稅前溢利						9,174.4
稅項						(2,003.1)
年內溢利						7,171.3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之改變。

5 分部資料(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2,588.4	99,851.4	10,107.1	16,369.9	3,636.7	152,553.5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692.0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2,766.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 結餘(除分部資產外)						818.7
其他(附註)						438.1
資產總額						158,268.6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綠色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21,743.8	100,501.4	12,947.7	16,309.1	3,788.8	155,290.8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8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081.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 結餘(除分部資產外)						1,253.9
其他(附註)						521.1
資產總額						161,977.6

附註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之改變。

5 分部資料(續)

附註(續)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管理成員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2,084,900,000元(2023年：港幣11,989,6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43,387,900,000元(2023年：港幣44,981,5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6,175,600,000元(2023年：港幣35,981,0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4,503,800,000元(2023年：港幣95,749,200,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且集團並無個別客戶貢獻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6 總營業支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2,364.5	34,996.0
人力成本(附註11)	4,030.0	3,879.3
折舊及攤銷	3,567.9	3,541.8
其他營業支出	7,332.5	6,416.7
	47,294.9	48,833.8

7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重組(附註a)：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42)	—	4,677.2
資產減值虧損	—	(2,1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附註43)	—	(678.8)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	(1,729.4)
	—	120.6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		
退出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附註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81.0
其他項目：		
資產減值虧損(附註c)	(178.3)	(1,0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2.9	—
出售一間從事水務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31.5	(40.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2(b))	75.6	101.6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414.2	45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7)	(34.5)	4.6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25)	(2.0)	(0.2)
	489.4	(476.7)
	489.4	324.9

7 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和合理化整個新興能源業務，達致大幅減少碳排放。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集團將其於EcoCeres, Inc.之部分股權出售予一名策略投資者，該投資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因而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港幣4,700,000,000元。

綜合上述業務重組計劃及商品價格波動之環境等因素，部分非核心和無績效之新興能源及其他業務已被縮減或出售，導致減值或出售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主要包括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汽車加氣站及數據中心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準備分別為港幣719,900,000元、港幣148,700,000元及港幣469,700,000元。此外，集團已達成出售其物流及煤炭投資之協議，因此於年內將該等淨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共計重新計量之虧損為港幣678,800,000元。

於2023年6月，集團達成協議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投資主要擁有焦煤礦、相關焦炭生產及焦炭氣轉化設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產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之虧損為港幣1,729,400,000元，並確認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844,700,000元。

- (b)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之減資協議，各方同意透過減少港華智慧能源對上海燃氣之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確認港幣681,000,000元收益，並收取上海燃氣代價4,662,600,000人民幣。
- (c) 該金額為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港幣178,300,000元，有關減值主要源於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業績欠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減少(2023年：數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為港幣959,700,000元)。

8 投資收益淨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2.3	28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8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1.1	0.9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44.8	30.6
其他	10.7	10.1
	209.7	323.2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4.0)	(21.0)
非上市證券	31.6	11.6
匯兌差額	(1.1)	(6.1)
	26.5	(15.5)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0.4	(7.9)
匯兌差額	(0.5)	0.3
	(0.1)	(7.6)
(d)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44.3	4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65.4	8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40.0	48.0
	149.7	173.6
(e) 匯兌收益／(虧損)	28.4	(16.0)
	414.2	457.7

9 利息支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39.1	1,42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532.8	535.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08.2	30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2(b))	81.6	7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7	28.0
	2,382.4	2,369.1
減：資本化之金額	(125.3)	(154.5)
	2,257.1	2,214.6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89%至4.79%(2023年：2.46%至4.7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086.4	35,101.8
折舊及攤銷	3,567.9	3,54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67.3	69.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3(b))	75.6	5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67.3)	(67.5)
— 支出	26.5	27.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9.0	48.0
— 非審計服務	11.8	9.7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10.3	95.4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26.6)	(220.9)
減支出：		
— 人力成本	195.5	181.9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41.4	134.4
虧損淨額	110.3	95.4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3,512.4	3,396.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11.0	477.9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6.6	5.1
	4,030.0	3,879.3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三位(2023年：兩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兩位(2023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	7.0
表現獎金	7.0	10.1
退休計劃供款	2.4	1.7
獎勵付款	6.1	13.1
	22.5	31.9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13.0 – 13.5	1	—
11.0 – 11.5	—	2
9.5 – 10.0	1	—
9.0 – 9.5	—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呈列於附註12。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附註(v))	退休 計劃供款	獎勵付款 (附註(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黃維義(常務董事)(附註(i))	0.5	7.5	17.3	5.7	6.4	37.4
楊磊明(附註(i)及(ii))	0.3	6.4	5.9	1.9	1.8	16.3
陳英龍(附註(i)及(iii))	0.1	3.0	2.8	0.9	1.6	8.4
林高演	0.3	0.2	—	—	—	0.5
李家傑(附註(i))	1.0	0.4	—	—	—	1.4
李家誠	0.7	0.4	—	—	—	1.1
李國寶	0.7	0.1	—	—	—	0.8
潘宗光	0.7	—	—	—	—	0.7
鄭慕智	0.7	—	—	—	—	0.7
馮孝忠	0.3	—	—	—	—	0.3
黃慧群(附註(iv))	0.4	—	—	—	—	0.4
	5.7	18.0	26.0	8.5	9.8	68.0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袍金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附註(v)) 港幣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付款 (附註(vi))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黃維義(常務董事)(附註(i))	0.5	7.2	17.1	5.4	7.5	37.7
何漢明(附註(i)及(ii))	0.5	6.3	4.3	2.3	3.7	17.1
林高演	0.3	0.2	—	—	—	0.5
李家傑(附註(i))	1.0	0.5	—	—	—	1.5
李家誠	0.7	0.5	—	—	—	1.2
李國寶	0.7	0.1	—	—	—	0.8
潘宗光	0.7	—	—	—	—	0.7
鄭慕智	0.7	—	—	—	—	0.7
馮孝忠	0.3	—	—	—	—	0.3
	5.4	14.8	21.4	7.7	11.2	60.5

附註

- (i) 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陳英龍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各自於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分別約港幣15,200,000元、港幣1,800,000元、港幣1,600,000元、無及港幣300,000元(2023年：港幣16,100,000元、無、港幣3,800,000元、港幣7,8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
- (ii)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休，楊磊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陳英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日至6月24日期間，陳英龍先生擔任首席投資總裁一職，自集團獲取之酬金為港幣5,600,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1,200,000元、表現獎金港幣2,700,000元、退休計劃供款港幣100,000元及獎勵付款港幣1,600,000元。
- (iv) 黃慧群教授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表現獎金及獎勵付款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獎勵付款將以股份形式於報告期末後結付。
- (v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獎勵付款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港幣11,200,000元。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9,700,000元(2023年：港幣41,600,000元)，退休福利港幣8,500,000元(2023年：港幣7,7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2023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2023年：無)。

13 稅項

在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822.1	753.8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權區當地稅率 撥取之所得稅準備(附註)	814.1	1,034.5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31.0)	(10.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53.4	101.9
預扣稅	70.6	123.3
	1,729.2	2,003.1

附註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2023年：16.5%)、15%至25%(2023年：15%至25%)及50%(2023年：50%)。

關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尚未根據於2023年7月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規定，於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立法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時應用暫時例外情況。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期末尚未生效，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13 稅項(續)

根據支柱二立法，集團可能須就其全球反稅基侵蝕提案(「GloBE」)各司法權區之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之差額繳納補足稅。根據管理層進行之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司法權區產生之支柱二立法而承受重大風險。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立法之風險。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490.4	9,174.4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6.7)	(2,361.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13.5)	(565.7)
	6,410.2	6,247.6
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1,057.7	1,030.9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13.6	261.6
無須課稅之收入	(150.6)	(211.8)
不可扣稅之支出	513.6	607.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7)	(24.2)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31.0)	(10.4)
預扣稅	70.6	123.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169.0	226.1
	1,729.2	2,00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468,600,000元(2023年：港幣602,5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267,200,000元(2023年：港幣277,6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023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239.2	2,2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 (2023年：每股普通股23港仙)	4,291.8	4,291.8
	6,531.0	6,531.0

於2025年3月19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711,500,000元(2023年：港幣6,070,1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3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性之潛在影響之本公司普通股，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711.5	6,070.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5.8	53.3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51.7)	(68.3)
所佔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107.7)	(162.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07.9	5,893.0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 廠房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4年1月1日	33,335.0	56,034.6	4,952.2	2,974.5	401.2	10,571.8	108,269.3
增加	1,889.2	618.3	277.1	28.1	8.2	3,689.0	6,509.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85.2	—	—	—	—	—	85.2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3.4
出售附屬公司	(1,849.6)	—	—	—	—	(38.3)	(1,887.9)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2,374.7	2,524.2	33.2	—	3.9	(4,936.0)	—
出售／註銷	(340.6)	(32.8)	(53.5)	(3.6)	(0.2)	(57.3)	(488.0)
匯兌差額	(865.0)	(1,362.3)	(10.3)	(24.7)	(12.6)	(242.8)	(2,5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32.3	57,782.0	5,198.7	2,974.3	400.5	8,986.4	109,97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14,837.9	15,644.2	3,734.4	1,297.8	254.2	1,224.2	36,992.7
本年折舊	1,453.4	1,592.8	275.9	35.8	10.9	—	3,368.8
出售附屬公司	(172.7)	—	—	—	—	—	(172.7)
減值	—	—	—	—	—	116.1	116.1
出售／註銷	(261.2)	(8.1)	(42.9)	(0.5)	(0.2)	—	(312.9)
匯兌差額	(419.4)	(324.1)	(4.6)	(8.0)	(2.7)	(35.0)	(79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38.0	16,904.8	3,962.8	1,325.1	262.2	1,305.3	39,198.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94.3	40,877.2	1,235.9	1,649.2	138.3	7,681.1	70,77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97.1	40,390.4	1,217.8	1,676.7	147.0	9,347.6	71,27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金額中主要包括了港幣955,900,000元(2023年：港幣973,300,000元)及港幣5,437,600,000元(2023年：港幣7,091,900,000元)分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相關。餘額中港幣61,900,000元(2023年：港幣279,800,000元)與綠色能源業務相關及港幣54,500,000元(2023年：港幣108,500,000元)與其他分部相關。

物業、機器及設備會被分配至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屬之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若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集團即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已載於附註4(a)。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 廠房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3年1月1日	32,074.0	53,346.2	4,762.0	3,317.8	997.3	11,276.9	105,774.2
增加	1,319.8	1,052.8	247.8	36.0	81.3	5,715.8	8,453.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281.8	—	—	—	—	—	281.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a))	1,903.7	10.3	—	—	—	80.7	1,994.7
出售附屬公司	(1,543.5)	(38.1)	—	—	(27.7)	(1,399.9)	(3,009.2)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43)	(1,570.6)	(272.3)	(0.5)	(399.3)	(610.4)	(51.9)	(2,905.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856.8	2,941.1	36.8	—	1.6	(4,836.3)	—
出售／註銷	(329.0)	(13.0)	(87.1)	(5.4)	(14.0)	(10.7)	(459.2)
匯兌差額	(658.0)	(992.4)	(6.8)	25.4	(26.9)	(202.8)	(1,8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3,335.0	56,034.6	4,952.2	2,974.5	401.2	10,571.8	108,26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3,610.7	14,215.3	3,519.8	1,391.8	256.7	961.1	33,955.4
本年折舊	1,476.6	1,514.1	285.8	35.9	19.1	—	3,331.5
出售附屬公司	(219.1)	(4.5)	—	—	(2.4)	—	(226.0)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43)	(1,152.2)	(63.7)	(0.2)	(266.2)	(82.4)	—	(1,564.7)
減值	1,585.2	211.6	—	129.5	84.0	297.5	2,307.8
出售／註銷	(211.0)	(6.1)	(68.1)	(1.2)	(14.0)	—	(300.4)
匯兌差額	(252.3)	(222.5)	(2.9)	8.0	(6.8)	(34.4)	(510.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37.9	15,644.2	3,734.4	1,297.8	254.2	1,224.2	36,992.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97.1	40,390.4	1,217.8	1,676.7	147.0	9,347.6	71,27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8,463.3	39,130.9	1,242.2	1,926.0	740.6	10,315.8	71,818.8

17 投資物業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01.1	996.5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34.5)	4.6
於12月31日	966.6	1,001.1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呈列於附註2(f)。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 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5% (2023年：5.40%)	5.35% (2023年：5.40%)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8.5元/平方尺 (2023年：港幣19.9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57.8	382.4	2,140.2
增加	24.6	143.1	167.7
折舊及攤銷	(57.3)	(116.1)	(173.4)
出售	(8.8)	(11.4)	(20.2)
出售附屬公司	—	(24.7)	(24.7)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85.2)	(85.2)
匯兌差額	(123.9)	(8.4)	(13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2.4	279.7	1,872.1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房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19.7	393.6	2,813.3
增加	67.9	138.5	20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9.2	455.7	464.9
折舊及攤銷	(60.7)	(134.0)	(194.7)
出售	(44.7)	(10.8)	(55.5)
出售附屬公司	(211.0)	(146.7)	(357.7)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3)	(365.6)	(14.7)	(380.3)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1.8)	(281.8)
匯兌差額	(57.0)	(17.4)	(7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7.8	382.4	2,140.2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賃為固定付款。

18 使用權資產(續)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只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

19 無形資產

	2024 年 港幣百萬元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4,035.9	4,880.9
收購附屬公司	48.9	67.7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3)	—	(232.1)
減值	(30.8)	(576.3)
匯兌差額	(27.5)	(104.3)
於12月31日	4,026.5	4,035.9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633.5	643.2
匯兌差額	(19.8)	(9.7)
於12月31日	613.7	633.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206.2)	(183.9)
攤銷	(22.5)	(23.0)
減值	(31.4)	—
匯兌差額	7.9	0.7
於12月31日	(252.2)	(206.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61.5	427.3
無形資產總值	4,388.0	4,463.2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首五年預測期內之平均營業額增長率約為5%；
- 2029年12月31日後之年度營業額增長率約為3%；及
-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貼現率為7.8%。

就使用價值計算而言，假設(i)首五年預測期內平均營業額增長率下降50個點子；(ii)2029年12月31日後之年度營業額增長率下降50個點子；或(iii)貼現率上升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按此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將不會對集團構成重大減值損失。

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市場價值，以評估於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準備港幣30,800,000元(2023年：港幣576,300,000元)。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0,943,100,000元（2023年：港幣11,165,900,000元），其中港幣8,236,800,000元（2023年：港幣8,756,200,000元）歸屬於港華智慧能源，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智慧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財務狀況表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3,491.0	43,826.9
流動資產	9,013.7	8,273.2
	52,504.7	52,10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440.6)	(12,729.7)
流動負債	(11,641.5)	(15,474.3)
	(27,082.1)	(28,204.0)
資產淨額	25,422.6	23,896.1

20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1,314.0	19,841.5
除稅前溢利	2,190.0	2,135.0
稅項	(393.5)	(323.7)
年內溢利	1,796.5	1,811.3
其他全面虧損	(860.3)	(180.6)
全面收益總額	936.2	1,630.7
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393.6	666.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43.7	349.7

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352.7	1,300.7
投資活動(流出)/產生之淨現金	(2,767.0)	636.0
融資活動流出之淨現金	(862.8)	(1,7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7.1)	19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9	4,00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8)	(10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0.0	4,083.9

21 聯營公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36,002.7	35,926.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72.0	137.6
	36,074.7	36,064.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1,191.5	752.3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流動	(261.5)	(72.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3,640.2	10,367.4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綠色能源、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4,883,400,000元，港幣5,794,900,000元，港幣15,316,500,000元及港幣7,900,000元（2023年：分別為港幣14,404,800,000元，港幣6,247,800,000元，港幣15,228,000,000元及港幣45,900,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834,200,000元（2023年：港幣763,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10%至4.83%（2023年：年利率3.70%至4.9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2023年：2024年至2025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撥備港幣79,500,000元（2023年：港幣44,200,000元）。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805.1	348.3
美元	457.0	540.2
港幣	1.4	1.4
	1,263.5	889.9

21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217,600,000元(2023年：港幣52,700,000元)，年利率介乎1.20%至1.80%(2023年：年利率介乎1.80%至2.15%)，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261.5	72.1
港幣	—	0.1
	261.5	72.2

21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71,100,000人民幣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76,700,000人民幣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深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860,600,000人民幣	3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海南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4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39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EcoCeres, Inc.	(iii)	29,009.1美元	43.1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市政公用發展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投資控股；市政設施管理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90,000,000人民幣	2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0人民幣	35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1,195,000,000人民幣	32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管道燃氣項目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iv)	490,500,000人民幣	19.8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i) 於2023年11月，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並以現金向新成立之聯營公司潮州深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注入初步註冊資本，再於兩間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向其注入額外資本。轉讓已於2024年3月完成。
- (i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實際權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43.1%代表集團持有EcoCeres, Inc.之實際權益及投票權。由於集團只可對EcoCeres, Inc.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v) 集團於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 擁有約19.8%之實際權益。集團於安徽省天然氣開發之董事會擁有代表，且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所參與，故集團能夠對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21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1,900,000,000人民幣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泰州城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47.6	中國	天然氣管道項目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電訊業務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30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電訊業務
道勝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1,273,5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垃圾處理項目
[#]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31,800,000人民幣	26.7	中國	水務工程
常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1,000,000人民幣	28.1	中國	零碳智慧產業園項目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609,000,000人民幣	28.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Ω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45,200,000人民幣	36.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12,600,000人民幣	24.4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Ω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1 聯營公司(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9,915.5	40,484.3
開支，包括稅項	(38,448.8)	(38,123.2)
除稅後溢利	1,466.7	2,361.1
其他全面收益	84.0	3.3
全面收益總額	1,550.7	2,364.4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個別而言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CWPI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6,910.0	116,509.2
流動資產	674.5	563.1
	117,584.5	117,07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813.6)	(18,766.9)
流動負債	(1,770.6)	(1,866.0)
	(20,584.2)	(20,632.9)
資產淨額	97,000.3	96,439.4

21 聯營公司(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641.0	8,533.9
開支，包括稅項	(3,009.5)	(2,969.3)
除稅後溢利	2,631.5	5,56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2	(107.8)
全面收益總額	2,640.7	5,456.8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15.79%)	417.0	861.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8.4	404.2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CWPI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96,439.4	93,542.6
年內溢利	2,631.5	5,56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2	(107.8)
已付股息	(2,079.8)	(2,560.0)
於12月31日	97,000.3	96,439.4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15,316.4	15,227.8

22 合資企業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10,612.1	10,884.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494.7	510.9
合資企業貸款 — 非流動	(127.1)	(110.0)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流動	(473.4)	(629.7)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及地產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0,608,700,000元及港幣3,400,000元（2023年：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綠色能源及地產分部分別為港幣10,864,700,000元，港幣14,9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37,500,000元（2023年：港幣16,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10%至3.70%（2023年：年利率為3.7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2023年：2024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15,000,000元（2023年：港幣111,3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79.7	399.6
港幣	115.0	111.3
	494.7	510.9

22 合資企業(續)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27,100,000元(2023年：港幣110,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00%(2023年：年利率為3.2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7年(2023年：2025年)全數償還。
- (ii) 來自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462,300,000元(2023年：港幣472,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1.20%(2023年：年利率為1.8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75,0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4,4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200,0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17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70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42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22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江蘇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電訊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2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3,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9,2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2,8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151.7	19,752.8
開支，包括稅項	(15,538.2)	(19,187.1)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3.5	565.7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16.3	60.9
股本證券(附註(b))	1,675.7	1,769.6
	1,692.0	1,830.5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	13.7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6.3	47.2
	16.3	60.9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27.9	84.3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180.6	1,267.1
非上市投資	367.2	418.2
	1,675.7	1,769.6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22,200,000元(2023年：港幣45,600,000元)之永續債券及港幣1,653,500,000元(2023年：港幣1,724,000,000元)主要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策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36.7	1,655.9
港幣	116.9	43.1
美元	38.4	131.5
	1,692.0	1,830.5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非流動(附註(a))	44.5	263.1
股本證券(附註(b))		
— 流動	1,330.0	1,374.8
— 非流動	1,391.8	1,443.4
	2,766.3	3,081.3

附註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44.5	263.1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102.6	1,145.2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619.2	1,673.0
非上市投資	2,721.8	2,818.2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中包含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港幣1,330,000,000元(2023年：港幣1,374,800,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公平值虧損(2023年：公平值虧損港幣1,492,200,000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2,743.2	3,058.2
港幣	12.0	12.0
美元	11.1	11.1
	2,766.3	3,081.3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2023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115.9	(65.4)	70.6	(49.1)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0.1)	—	—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21.7)	3.1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4.4	—	2.9	(27.2)
	120.3	(87.2)	76.6	(76.3)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	(53.9)	15.0	(23.3)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	—	(7.4)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0.2	—	3.4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0.8	(9.0)	—	(6.9)
可換股債券 — 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2(b))	—	(17.3)	—	(94.5)
	1.0	(80.2)	18.4	(132.1)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無效性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2,000,000元(2023年：港幣200,000元)(附註7)。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000,000,000 人民幣	2025年–2026年	港幣1元兌0.8144元人民幣 – 0.8661元人民幣
200,000,000 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6.3760人民幣 – 6.3885人民幣
25,000,000 澳元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00元
2,000,000,000 日圓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127.9	105.4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69.7	569.6
注資責任之現值	(441.8)	(464.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淨額	127.9	105.4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23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9.9	10.2
利息收入淨額	(3.3)	(5.1)
總額(附註11)	6.6	5.1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3.4	7.7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虧損	(18.9)	26.9
精算(收益)/虧損	(15.5)	34.6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0.4)	(6.8)
總額	(25.9)	27.8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64.2	442.7
現有服務成本	9.9	10.2
利息成本	13.2	15.6
已付福利	(30.0)	(38.9)
精算(收益)/虧損	(15.5)	34.6
於12月31日	441.8	464.2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69.6	577.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0.4	6.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6.5	20.7
僱主已付供款	3.2	3.6
已付福利	(30.0)	(38.9)
於12月31日	569.7	569.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4	134.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25.9	(27.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6.6)	(5.1)
僱主已付供款	3.2	3.6
於12月31日	127.9	105.4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24 年 %	2023 年 %
股本證券	74.5	68.8
債務證券	23.5	29.0
現金	2.0	2.2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 年 %	2023 年 %
貼現率	3.6	3.0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4.0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 1.7%	增加 1.8%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 0.5%	減少 0.6%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 1.2%	減少 1.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3,200,000元。

26 退休福利資產(續)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屬於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7.3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 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75.1	216.5	280.3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a))	3,925.9	3,778.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b))	1,893.8	1,908.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c))	37.1	108.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2	—
	5,862.0	5,795.5

附註

-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b) 款項包括於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兩個儲罐之50年使用權之預付款港幣1,848,200,000元(2023：港幣1,859,000,000元)，餘額則為供應商之存貨及資本支出預付款。
- (c) 款項指存放於銀行以支持能源交易平台運作之存款，及在若干條件達成前被限制使用之已收訴訟索償。

28 存貨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2,208.2	1,793.2
進行中工程	586.4	773.8
	2,794.6	2,56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1,200,000元(2023年：港幣18,5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5,130.4	4,590.6
預付款項(附註(b))	1,715.7	1,801.8
其他應收賬款	4,628.8	3,532.2
	11,474.9	9,924.6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4,417.0	3,880.4
31 – 60日	82.2	120.8
61 – 90日	75.4	139.3
超過90日	555.8	450.1
	5,130.4	4,590.6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320,9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港幣378,400,000元(附註3(b))。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315.4	6,805.9
港幣	4,141.3	3,096.0
美元	11.7	16.4
其他	6.5	6.3
	11,474.9	9,924.6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89.1	66.0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499.9	1,59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71.6	7,380.3
	6,271.5	8,972.1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27%及2.41% (2023年：年利率分別為5.64%及1.53%)。有關存款平均於80日 (2023年：69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5,454.7	7,606.4
美元	331.3	891.8
港幣	526.2	490.4
泰銖	34.9	35.8
其他	13.5	13.7
	6,360.6	9,038.1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938.9	4,80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7,191.3	6,275.5
合同負債(附註(c))	8,512.6	8,719.2
租賃負債(附註(d))	108.0	126.0
	20,750.8	19,926.8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648.8	1,698.8
31 – 60日	638.4	738.0
61 – 90日	786.1	722.1
超過90日	1,865.6	1,647.2
	4,938.9	4,806.1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相關之金額：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5,783.9	5,802.0

(d) 於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3.0% (2023年：3.0%) (香港租約) 及5.0% (2023年：5.0%) (中國內地租約)。

(e) 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3,317,200,000元 (2023年：港幣3,880,400,000元) 及港幣3,983,400,000元 (2023年：港幣3,975,200,000元)。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7,451.5	17,116.8
港幣	3,016.7	2,516.5
美元	262.6	278.2
其他	20.0	15.3
	20,750.8	19,926.8

32 借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344.2	18,784.2
擔保票據(附註(a))	23,616.8	20,073.9
	43,961.0	38,858.1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713.1	9,379.5
擔保票據(附註(a))	2,898.5	5,329.9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849.6	1,857.8
可贖回永續證券(附註(c))	—	2,343.6
	13,461.2	18,910.8
借貸總額	57,422.2	57,768.9

32 借貸(續)

附註

(a) 擔保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擔保票據包括本金為港幣20,980,500,000元、200,000,000美元、3,170,000,000人民幣、25,000,000澳元及2,000,000,000日圓(2023年：港幣19,310,500,000元、200,000,000美元、2,500,000,000人民幣、25,000,000澳元及2,000,000,000日圓)。由集團之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或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擔保還款、主要按固定票息率1.98%至5.00%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2至40年。

(b) 可換股債券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835,600,000人民幣(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00,000元)於202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港華智慧能源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6.26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港華智慧能源之普通股。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港幣6.26元調整為每股港幣6.18元，此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股東作出每股港幣3.49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港幣6.18元調整為每股港幣6.06元，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股東作出每股港幣2.90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所述，根據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之應用，可換股債券已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32 借貸(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i)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4%(2023：4%)。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初步按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負債部分 港幣百萬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5)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4.9	200.7	2,055.6
匯兌調整	(54.2)	(4.6)	(58.8)
利息支出(附註9)	79.3	—	79.3
已付利息	(22.2)	—	(22.2)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101.6)	(10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7.8	94.5	1,952.3
匯兌調整	(67.6)	(1.6)	(69.2)
利息支出(附註9)	81.6	—	81.6
已付利息	(22.2)	—	(22.2)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7)	—	(75.6)	(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9.6	17.3	1,866.9

(c) 可贖回永續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為2019年1月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永續資本證券再融資。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利率為4.75%，其後為固定利率及無固定期限，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於2023年12月22日，集團宣布於2024年2月12日即首次提前贖回日將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永續資本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可贖回永續證券。永續資本證券已於2024年2月14日根據條款及條件下付款後完成贖回。

32 借貸(續)

附註(續)

(d)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永續證券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8,713.1	9,379.5	4,748.1	7,673.5
1至2年內	9,471.8	8,317.1	5,464.1	2,905.1
2至5年內	9,555.3	9,079.3	7,985.9	9,826.5
5年內全數償還	27,740.2	26,775.9	18,198.1	20,405.1
5年後全數償還	1,317.1	1,387.8	10,166.8	9,200.1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7,422,200,000元(2023年：港幣57,768,900,000元)。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已對沖之擔保票據為港幣2,837,100,000元(2023年：港幣3,731,400,000元)。

	2024年		2023年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368.5	7,031.1	4,523.4	6,355.7
— 浮動利率	5,344.6	13,313.1	4,856.1	12,428.5
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永續證券				
— 固定利率	2,469.8	23,404.0	6,533.5	18,538.5
— 浮動利率	2,278.3	212.8	1,140.0	3,393.2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	2.0%	3.4%	不適用	1.2%	5.8%	4.1%	3.6%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票據	3.5%	4.6%	2.7%	3.0%	2.9%	3.6%	4.7%	3.1%	3.0%	2.9%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贖回永續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借貸(續)

附註(續)

(e) 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0,352.5	28,339.3
人民幣	25,282.2	24,889.2
美元	1,564.0	4,296.6
澳元	120.2	133.0
日圓	103.3	110.8
	57,422.2	57,768.9

根據若干銀行貸款之條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為港幣18,664,800,000元(2023年：港幣16,959,000,000元)，集團須遵守若干關鍵財務契約，該等條款乃基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借貸總額釐定，並須每半年、年度或按需要進行測試。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契約，亦無跡象顯示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難以遵守該等契約。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924.3	6,926.7
在損益表支銷	224.0	225.2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	(11.4)	38.2
出售附屬公司	0.4	23.4
轉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43)	—	(38.2)
預扣稅	(52.4)	(109.2)
匯兌差額	(176.5)	(141.8)
於12月31日	6,908.4	6,924.3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76.9	1,281.3	515.9	77.8	(82.7)	(8.3)	(10.8)	874.2	6,924.3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208.5	(19.6)	(4.8)	(15.6)	16.2	—	—	39.3	224.0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1.4)	—	—	—	—	—	(11.4)
預扣稅	—	—	—	—	—	—	—	(52.4)	(52.4)
匯兌差額	(108.1)	(10.5)	(10.8)	0.1	(0.1)	—	—	(46.7)	(176.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7.3	1,251.2	488.9	62.3	(66.6)	(8.3)	(10.8)	814.4	6,908.4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重列)	4,235.7	1,288.4	498.0	73.8	(78.7)	(8.3)	(10.8)	928.6	6,926.7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149.4	(6.1)	(10.9)	43.6	(45.2)	—	—	94.4	225.2
在其他全面收益支銷	—	—	38.2	—	—	—	—	—	38.2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34.7)	35.2	—	—	26.2	23.4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9.5	(15.0)	—	(3.7)	4.7	—	—	(33.7)	(38.2)
預扣稅	—	—	—	—	—	—	—	(109.2)	(109.2)
匯兌差額	(114.4)	14.0	(9.4)	(1.2)	1.3	—	—	(32.1)	(1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6.9	1,281.3	515.9	77.8	(82.7)	(8.3)	(10.8)	874.2	6,924.3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3,988,000,000元(2023年：港幣4,120,3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70,600,000元(2023年：港幣1,000,8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2,963,700,000元(2023年：港幣3,125,000,000元)將分別於2029年或之前(2023年：2028年或之前)到期。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附註(a))	1,493.0	1,482.0
合同負債(附註(b))	809.6	866.9
租賃負債(附註(c))	200.0	292.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7.3	164.9
資產退役責任	114.0	89.5
	2,783.9	2,896.2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以客戶符合某些條件為前提下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已於附註31披露。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已於附註31披露。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18,659,870,098	18,659,870,098	5,474.7	5,474.7

3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711.5	5,711.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儲備變動	(17.8)	—	—	—	—	(17.8)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25.9	25.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9	—	—	—	4.9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0.8	45.8	—	37.4	—	84.0
匯兌差額	—	—	(1,863.3)	—	—	(1,8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	50.7	(1,863.3)	37.4	5,737.4	3,945.2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71.5	171.5
增購附屬公司	—	—	—	—	(15.0)	(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11.2)	—	(1.4)	(12.6)
出售附屬公司	—	—	(20.5)	—	—	(20.5)
釋放之匯兌儲備	—	—	12.2	—	(12.2)	—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已付2024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476.7	17.8	(4,246.6)	146.1	55,521.7	51,915.7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76.7	17.8	(4,246.6)	146.1	51,229.9	47,623.9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476.7	17.8	(4,246.6)	146.1	55,521.7	51,915.7

36 各項儲備金(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070.1	6,070.1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儲備變動	78.6	—	—	—	—	78.6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27.8)	(27.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0.1)	—	—	—	(10.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	(17.0)	—	24.1	—	3.3
匯兌差額	—	—	(1,424.1)	—	—	(1,42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8	(27.1)	(1,424.1)	24.1	6,042.3	4,690.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08.1	108.1
增購附屬公司	—	—	—	—	(11.2)	(1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0.9)	—	1.1	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50.0	—	—	50.0
釋放之匯兌儲備	—	—	283.8	—	—	283.8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6.2	—	6.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38.1	(8.9)	29.2
於2023年12月31日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93.7	(32.9)	(2,363.8)	108.7	51,880.6	50,086.3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493.7	(32.9)	(2,363.8)	108.7	56,172.4	54,378.1

36 各項儲備金(續)

附註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24,000股股份(2023年：24,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於市場額外購買股份(2023年：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34元於市場購買95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港幣3,2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2023年：11,663,000股股份已授予獲選之合資格僱員，於歸屬時，港幣39,600,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

37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3,418.0	5,590.3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3,578.3	3,807.9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2,954,900,000元(2023年：港幣7,948,000,000元)。

38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1.9	23.9
第2年至第5年內	28.0	14.8
	49.9	38.7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05.5	668.5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7.2	23.8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29.1	838.0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6.4	7.0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183.7	406.3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695.2	244.6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699.1	52.3
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13.4	8.4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8.5	9.3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	20.4	0.9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及銷售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513.4	505.3
應收貿易賬款	13.9	4.6
應付貿易賬款	12.1	—

附註

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分別參閱附註32、29及31。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490.4	9,17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6.7)	(2,361.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13.5)	(565.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6	5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利息之減值虧損	79.8	44.2
存貨之撇減	11.2	18.5
折舊及攤銷	3,567.9	3,54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67.3	69.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	678.8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	1,729.4
資產準備	178.3	3,23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82.9)	(4,677.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770.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31.5)	40.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5.6)	(10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4.5	(4.6)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0	0.2
利息支出	2,257.1	2,214.6
利息收入	(209.7)	(32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26.5)	1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虧損淨額	0.1	7.6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49.7)	(173.6)
匯兌差額	(28.4)	1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8.9
已付稅項	(2,236.6)	(1,75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9,743.1	10,146.8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3.4	1.5
存貨(增加)／減少	(116.8)	1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25.4)	273.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1,090.4	315.5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8.9)	43.5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24.5	3.6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9,000.3	10,931.7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 港幣百萬元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8.2	59,304.0
現金流量	(519.0)	(2,538.2)
匯兌差額	(20.7)	(635.4)
收購附屬公司	543.8	156.0
出售附屬公司	(150.0)	(652.4)
轉至持作出售資產	(18.7)	(352.5)
從永續資本證券重新分類	—	2,375.0
其他非現金流動	155.3	1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418.9	57,768.9
現金流量	(220.3)	374.6
匯兌差額	(9.5)	(702.4)
出售附屬公司	(29.7)	(39.4)
其他非現金流動	148.6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0	57,422.2

(c) 截至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量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20,700,000元(2023年：港幣28,0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份港幣199,600,000元(2023年：港幣491,000,000元)。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智慧能源向集團僱員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00,000元之款項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並獲取港幣15,7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出之淨收益港幣200,000元已直接入賬於儲備中。

4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集團收購了數間附屬公司，其綜合效應如下：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藉收購智慧能源公司獲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光伏業務之資產	563.0
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80.0
安徽智燃舒適家家商貿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相關延伸業務	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994.7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464.9
存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0.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116.3)
借貸	(156.0)
資產淨值	584.0
非控股權益	(1.3)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582.7
商譽(附註19(a))	67.7
購買代價	650.4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商譽源自被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集團進行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應。

非控股權益按截至收購日期分佔已購入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比例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360.0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
收購之現金流出	299.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購買代價港幣107,100,000元入賬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b) 增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金額為約港幣43,300,000元(2023年：約港幣37,0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c)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

4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可再生能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啟動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出售部分附屬公司。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14億元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但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90.6
已收及應收代價	1,414.3
	1,604.9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5.2
使用權資產	24.7
存貨	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841.5)
合同負債	(0.2)
借貸	(39.4)
租賃負債	(29.7)
資產淨額	1,423.3
非控股權益	(9.3)
	1,414.0
出售之收益	19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
已收現金代價	797.6
	661.1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集團之綠色能源分部下之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出售EcoCeres集團之部分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質利用業務，現金代價約港幣25億元。於出售後，集團持有EcoCeres, Inc.之有效持股及投票權從65.5%減少至44.2%。因此EcoCeres集團終止作為附屬公司，並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5,976.0
已收現金代價	2,505.0
	8,481.0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8.6
使用權資產	356.0
遞延稅項資產	26.7
存貨	5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70.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76.1)
優先股	(3,393.9)
借貸	(652.4)
稅項準備	(1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7)
資產淨額	4,015.8
非控股權益	(477.0)
	3,538.8
出售時釋放之匯兌儲備	50.0
	3,588.8
交易相關成本	(215.0)
出售淨收益(附註7)	4,677.2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0.6)
已收現金代價	2,505.0
	(2,06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EcoCeres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匯兌虧損港幣50,000,000元已於出售時轉入損益。

除上述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之情況。

43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2023年，集團之附屬公司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宜安(內蒙古)」)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宜安(內蒙古)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嘉祥易隆」)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流業務，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40,100,000元。出售嘉祥易隆之股本權益須達成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於嘉祥易隆之股本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後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虧損為約港幣543,2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代價已於2024年悉數收取。該出售於2024年7月完成，其出售虧損約港幣8,00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3年，集團亦將其於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科建」)(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原因為集團擬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經重新分類後，該投資已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此次出售之買賣協議已於2024年11月簽訂，其代價約為港幣493,700,000元。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重新計量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2023年：港幣135,600,000元)。

43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如下：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0.0	1,340.3
使用權資產	—	380.3
無形資產	—	232.1
遞延稅項資產	—	9.9
存貨	—	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	11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	96.1
附屬公司之資產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550.7	2,198.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42.2	300.9
借貸	—	352.5
遞延稅項負債	14.8	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7
附屬公司之負債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57.0	717.2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31.0	13,135.3
使用權資產	192.1	235.1
無形資產	13.4	13.4
附屬公司	29,907.8	28,370.8
聯營公司	664.7	664.7
合資企業	524.1	884.1
退休福利資產	127.9	105.4
	44,661.0	43,408.8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0	1,2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256.3	2,527.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8	22.8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58.7	62.2
衍生金融工具	—	0.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546.5	772.3
	4,947.3	4,62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136.5)	(1,831.3)
稅項準備	(166.1)	(698.3)
借貸	(1,328.9)	(1,820.1)
	(3,631.5)	(4,34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976.8	43,686.1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120.7)	(25,846.9)
遞延稅項	(1,546.4)	(1,52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2.9)	(1,470.4)
	(33,130.0)	(28,846.0)
資產淨額	12,846.8	14,84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保留溢利(附註(a))	7,372.1	9,365.4
權益總額	12,846.8	14,840.1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李國寶
董事

4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65.4
股東應佔溢利	4,511.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03.1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	(4,291.8)
已付2024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7,372.1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3,080.3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	4,291.8
	7,372.1
於2023年1月1日	10,861.7
股東應佔溢利	5,062.5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96.4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4,291.8)
已付2023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9,365.4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5,073.6
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	4,291.8
	9,365.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延伸業務除外)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Lion Legend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液化天然氣貿易
卓誠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擴建)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¹ 香港氢能聯盟有限公司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	推動氢能價值鏈實現碳中和
港華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研究、開發和培訓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				
[†] 港華熱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煤層氣業務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能源相關業務
敦煌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儲能項目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64	中國	工程服務
銅陵市隆中環保有限公司	96,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廚餘垃圾處理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0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8,0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25,900,000人民幣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9,000,000人民幣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4,8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6,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3,000,000人民幣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2,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6,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3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儲氣項目
陽城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7,3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卓惠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華衍環境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892,1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分布式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21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港華零碳(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1,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平台
港華(深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平台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鄭州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1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洗衣業務
上海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辦公室承租人
寧夏易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 港華天然氣(唐山)有限公司	5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G-Tech Piping Company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聚乙烯管道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41,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業務
北京港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光伏項目
常州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光伏項目
南京港能光伏有限公司	8,400,000人民幣	55	中國	光伏項目
時代城市發展(常州)有限公司	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垃圾處理業務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212,6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400,000,000人民幣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86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374,4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160,000,000人民幣	49.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6,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2,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8,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8,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2,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33,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4,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8,000,000人民幣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2,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4,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延伸業務除外)(續)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續)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8,600,000人民幣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00,000人民幣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80,000,000人民幣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天然氣氣源採購
[†] 寧波港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港華(深圳)綠電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幣	85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寧波聯闊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青島市萊西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陝西港華建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瀋陽港能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天津濱海空保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濰坊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 宜興環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可再生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人民幣	98.8	中國	上游天然氣項目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綠色能源業務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073,4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486,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煤炭相關業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	238,2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其他業務				
綠智碳認證國際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 服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2,2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發展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161,000,000人民幣	92.2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249,000,000人民幣	93.6	中國	電訊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公司於一項泰國油田特許經營權合資安排中擁有60%權益。合資業務之主要經營地點為泰國。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續)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173,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178,000,000人民幣	82	中國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7,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293,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卓明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49,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延伸業務				
港華紫荊農莊(句容)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78.4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¹ 星竣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煤氣系統及產品的 設計、供應及安裝
星滿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項目
¹ 上海安國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保險經紀
卓盛創投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 威卓企業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創熙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家(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家(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9,399美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¹ 家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延伸業務(續)				
¹ 北京匡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名氣家投資有限公司	526,5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承租人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零售、進出口 貿易、批發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51,2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¹ Towngas Lifestyle IP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商標及專利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 中誠資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證券投資
下列從事融資及證券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0003)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Water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 為Hua Yan Water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香港中華煤氣(江蘇)農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相)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唐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保源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1#} NovaNex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聲耀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4,000,0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 採用之名稱為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Gas) Limited)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香港雲計算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豐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萊陽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沛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深圳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松山湖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¹ 港華能源研究院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Global Net Limited	港幣0.2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中華煤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80,651,937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68.4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臻和綠源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下列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續)				
下列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TCCL (PCB) Limited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項目資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TCCL (Project)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00人民幣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2,82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黃維義
楊磊明
陳英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

楊磊明

執行董事暨首席投資總裁

陳英龍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慧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鄭慕智
黃慧群
楊磊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集團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宣布
全年業績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宣布
年報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舉行
股息 — 中期息	每股12港仙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派發
— 擬派末期息	每股23港仙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派發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www.towngas.com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